

1935

年

第

卷

第

12

期

廿五年三月廿五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第十二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公文類

●公布法規類

國民政府令(公布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派許紹棣為浙江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先後函送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日程表等件轉請鑒

核備案)

本院指令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目錄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目錄

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先後函送各類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及格人員名單轉呈鑒核備案).....三

本院指令.....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送各類考試及格及不及格試卷並附送第一試第二試筆試試題轉呈鑒核備案).....八

本院指令.....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轉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函送文官誓詞請鑒核備案轉呈鑒核備案).....九

國民政府指令.....一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呈報于十一月二十九日率同主任秘書親詣鈞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就職請鑒核轉呈鑒核備案).....一〇

國民政府指令.....一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先後函送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及相片等件轉呈鑒核備案).....一一

本院指令.....一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鈕永建呈報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偕同各典試委員親詣鈞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就職所鑒核轉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一五

國民政府指令.....一七

國民政府指令.....一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呈轉北平辦事處處長暨監試委員宜督就職誓詞請鑒核備案轉呈鑒核備案）……………一七

國民政府指令……………一八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令發高等考試廣州區考試及格人員及格證書三十二張仰即分別簽署轉送補齊手續分別給領）……………一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報結束日期呈請鑒核備案）……………一九

本院指令……………一九

本院通告（定于本月二十日上午八時發給本年高等考試首都北平西安三區考試及格人員及格證書仰是日晨時來院齊集聽候行禮給證并布知定于廿一日上午八時謁陵）……………一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呈送第一典試委員長各典試委員監試委員暨第一試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就職誓詞請轉呈備案檢同原送誓詞轉呈鑒核備案）……………二〇

國民政府指令……………二一

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呈送本年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各科分數表仰祈鑒核）……………二一

本院指令……………二六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案 接第九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剝匪期間普通考試擬予延緩辦理經本會會議議決呈請鑒核

令遵).....二六

本院指令.....二七

●安徽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爲遵令呈送及格人員證書履歷成績表及相片請核發及格證書).....二八

本院指令.....二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呈送此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履歷成績表請審核發給證書等情准予照

發檢同證書發交該會着於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試卷名冊等件轉請審核備案).....三〇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七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爲據浙江省教育廳呈送優待該省普通考試應考人往返半價乘車減

價乘船憑證樣張呈請轉咨辦理檢同原件咨請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國營鐵路輪船各局依

照成案辦理).....三四

本院指令.....三五

●察哈爾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十期

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普考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各科目分數表請審核).....三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試卷表冊暨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轉呈鑒核

備案).....三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察哈爾省政府函送辦理普通考試試務事宜檢同各項表冊呈請鑒核).....三八

●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第十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四川省政府咨報檢送考試完畢檢送各項清冊到會檢同原送委員名單及格暨

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三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青海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辦理檢考經過情形并檢送委員履歷

及格與科別及格人員清冊請鑒核備案).....四二

本院指令.....四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北平市政府咨送該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履歷表及格人員名冊等件呈請

鑒核備案).....四三

本院指令.....四六

●考試覆核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呈補送河北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王文炳一員原繳各件核發及格證書一案

准予照發檢同原繳各件發交該會着於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四六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呈補送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覆核及格傅汝恆一員原繳履歷書等件請核發

及格證書准予照發檢發及格證書一件仰即查收補齊手續轉發給領).....四六

●解釋縣長考試資格案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目錄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魏輔同呈請示縣府秘書科長局長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項規定資格是否相合仰核議具覆).....四七

●交通部招考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辦事員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交通部函為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急須招考保險處辦事員檢同招考簡章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四八

本院指令.....四九

●解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令函詢教育部以香港大學是否承認准函復應列入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內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五〇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據香港大學副校長霍納而函詢該校畢業學生可否應文官考試囑查照轉飭查照

見復一案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復以業經函准教育部兩復該校應列入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內是該校

畢業學生有應考資格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外咨復查照).....五一

●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 接第九期

行政院咨本院文(前准咨送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發交各部會徵詢意見一案經飭據各部會署

報告審查結果並經提出院會議咨請查核並請主稿繫銜會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五二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前由會呈擬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一案經由院咨准行政院咨復

以此案經飭據各部會署擬呈意見開會審查提出會議通過咨達查核會函中政會秘書處轉陳核定等由

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見復轉陳核辦).....五五

●議定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議定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繕具一份呈請鑒核示遵).....五五

●頒給勳章圖案

接第十期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外交部呈擬將采玉勳章綬制略爲變更及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

文均經院議通過已轉呈國府鑒核施行咨請查照).....五九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爲外交部呈擬將采玉勳章綬制略爲變更及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

條條文均經院議通過已轉呈國府鑒核施行咨請查照等由除令知銓敍部外咨復查照).....六二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明令修正公布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訓令通飭施行轉

行知照).....六二

●陳委員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案

接前期

銓敍部呈本院文(奉令以中央政治會議函交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

辦之短期訓練班內第二項意見仰速議擬呈復等因擬具意見呈請鑒核).....六三

本院指令.....六五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爲議復中央政治會議函交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

普通文官考試并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以正仕途而杜倖進一案各情形函請查照轉陳核示).....六五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

接前期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目錄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覆公務員任用法原第十條第二項既經刪除未便再規定于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內請鑒核）……………六七

本院指令……………六八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擬具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暨呈鑒核轉呈公布）……………六八

本院指令……………七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略加修訂轉呈鑒核公布施行）……………七〇

●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接第十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與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關於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一案現經本行政院咨准本考試

院咨復意見飭據原審查各部處審查將原草案加以修正提經本行政院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并經咨本考試院同意相應抄同原審查紀錄暨修正草案條文各一件會銜函請查照轉陳核定）……………七一

●山東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准山東省政府咨送該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名單轉呈鑒核備案）……………七三

本院指令……………八一

●擬定考績法規案 接前期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函送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為該院職員皆係聘任不應受考績法之限制

請鑒核令知考試院轉令銓敘部查照一案經飭據銓敘部議復該院職員既屬聘任不在考績之列函復

查照轉陳）……………八一

●辦理賑務公務員之升任須依照任用法規辦理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為辦理賑務公務員獎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升敘一項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抵觸茲擬前經辦理賑務機關依例呈准升敘送部登記人員將來升任實職時仍須依照任用法規辦理嗣後勿再援用呈請鑒核轉呈核准通令施行一案轉呈鑒核施行）……………八二

●撤銷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資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魯馥玩忽功令擬請撤銷其分發資格請轉呈核准令遵一案轉呈鑒核施行）……………八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吳萬麟前經呈准分發甘肅省政府任用該員竟延不報到擬請轉呈准予撤銷其分發一案轉呈鑒核施行）……………八五

●邊遠省區公務員登記審查延長法律施行到達日期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新疆省政府李主席電復關於邊遠省區公務員登記審查案件到達日期延長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一案請予變通寬定登記資格並延展送審期限令仰查明核議具覆核辦）……………八六
銓敘部呈本院文（遵令核編新疆省登記資格未便變通并延展送表期間呈復鑒核）……………八七
本院指令……………八九

本院電新疆省政府李主席文（電復邊遠省區公務員登記案件法律施行到達日期未便再展仍盼速辦至請寬定登記資格查新頒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所定資格較低俟施行日期及適用省分令布後依例辦理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早經截止此時不便重行修訂）……………八九

●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案 接第九期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文官處函爲立法院呈復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案暫從緩議一案函達查照轉行知照).....八九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接第五期

銓敍部呈本院文(爲彙報二十四年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仰祈鑒核備案).....九一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艾錦堂等十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九三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文光華等七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九三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趙世勳等五員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九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督察曼德一員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合遵).....九四

國民政府指令.....九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袁舒瑞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九五

國民政府指令.....九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振務委員會科員張世恩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九八

國民政府指令.....九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趙玉明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一〇〇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舒長壽等八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	一〇二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紀璋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	一〇四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承審員趙廷選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	一〇六
國民政府指令	一〇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戴文普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	一〇八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鐵道部科員鄧瑞生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	一一〇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楊得雲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	一一二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張銘盤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	一一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僑務委員會故委員葉紹振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	一一六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目錄

一二

銓敘部通告.....一一八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九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
規

總 理 遺 訓

中央鐵路系統

天 東方大港塔城線。地 東方大港庫倫
 線。 亥 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黃
 南京洛陽線。 宇 南京漢口線。 宙 西
 安大同線。 洪 西安寧夏線。 荒 西
 漢口線。 日 西安重慶線。 月 蘭州重
 慶線。 盈 安西州子蘭線。 辰 蘭州重
 爾勒線。 辰 北方大港哈密線。 辰 宿
 方大港西安線。 辰 北方大港漢口線。 北
 張 黃河港漢口線。 寒 芝罘漢口線。
 來 海州濟南線。 暑 海州漢口線。 往
 海州南京線。 秋 新洋港南京線。 收
 呂四港京線。 冬 海岸線。 藏 霍山嘉
 興線。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十二月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爲左列各種。

- 一、縣政府祕書。
- 二、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 三、縣政府科員。
- 四、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

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五、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

以上者。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敘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

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十二月十一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三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正 誤

本院公報第十一期法規類第三頁第三行第二十七字之四字係二字之誤。

公文

總 理 遺 訓

東南鐵路系統

天 東方大港重慶線。 地 東方大港廣州
線。 立 福州鎮江線。 黃 福州武昌線。
宇 福州桂林線。 宙 溫州辰州線。
洪 廈門建昌線。 荒 廈門廣州線。 日
汕頭常德線。 月 南京韶州線。 盈
南京嘉應線。 辰 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
線。 辰 建昌沅州線。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七日

茲制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十一日

茲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二十三日

派許紹棣爲浙江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二日

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先後兩送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日程表等件轉請審核備案

案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文字第七零號公

函開，

查本屆高等考試日期規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廣州區第一試，經由本年

十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廣州中山紀念

堂試場舉行。各類報考人數共四百三十二人計第一日上午到考者三百七十六人，下午三百七十五人，第二日上午到考者三百六十九人，下午三百六十五人，第三日上午到考者三百六十二人，下午三百六十一人，第四日上午休息，下午到考者三十七人。相應檢同第一試考試日程表及各類到考人數一覽表各二紙，函送查照，即希分別存轉備查。

等由。附送第一試考試日程表及各類到考人數一覽表各二份到會。正核辦間，又准該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文字第八十七號公函開，

查本屆本區高等考試第一試考試日程及各類到考人數，前經分別列表函請貴會查照在案。本區高考第二試，經由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五日，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又十六日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四十分止，共四天，在廣州中山紀念堂試場舉行，各類應考人數，計十三日，第一場到考者七十八人，第二場到考者四十八人，第三場到考者六十一人，十四日，第一場到考者七十八人，第二場到考者二十六人，第三場到考者二十八人，十五日，第一場到考者六十七人，第二場到考者二十三人，第三場到考者二十三人，十六日，第一場到考者五十六人，第二場到考者一十四人。相

應檢同第二試考試日程表及各類到考人數一覽表各二份，函達查照，即希分別存轉備查。

等由。並送第二試考試日程表及各類到考人數一覽表各二份，准此，除將各件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第一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及第一試第二試各類到考人數一覽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四五四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二日

為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先後函送各類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及格人員名單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文字第七二號公函開，

查高等考試廣州區第一試經過情形，業經檢同考試日程表及各類應考人數一覽表，函達貴會查照在案。現在第一試各類試卷，均經評閱完畢，分別

取錄，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二十六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五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八名，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十六名，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二名，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四名，衛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三名，建設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六名，內農業科三名，森林科一名，土木工程科一名，電機工程科一名。又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三名。已於十一月九日列榜揭示，並定期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六日止，一連四日，舉行第二試，相應抄錄第一試各類及格人員名單二份，函達查照，即希分別存轉備查。

等由。附送第一試各類及格人員名單二份到會，正核辦間，又准該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文字第八九號公函開，

查高等考試廣州區第二試經過情形，業經檢同考試日程表，及各類應考人數表，函達貴會查照在案。現在第二試各類試卷，均經評閱完畢，分別核定成績，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者七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者三名，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二試及格者二名，已於十一月十八日榜示

，並定期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上開各類考試第三試口試及會計審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各類考試第二試之口試。相應抄錄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第二試及格人員名單二份，函達查照，即希分別存轉備查。

等由。並送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第二試及格人員名單二份，准此，除將名單各抽留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第一二試及格人員名單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計附呈第一試及格人員名單一份第二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及格人員名單一份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廣州區第一試各類及格人員名單

普通行政人員第一試及格共二十六名

郭思棟 蘇鶚元 蘇無逸 陳仁昌 盧興 冒景璋 蕭學海 邱慶鏞 黎士沾 張宗潞 易聲伯 陳衍
桐 吳漢陣 楊樹華 溫人駿 梁惠民 黃宗潮 陳元璋 容華鏗 連寶城 梁崇仁 蘇粵海 麥秩勳
鄧榮及 馬弘緒

財務行政人員第一試及格人員共五名

許德光 關瑞璋 區鼎新 蔡鐵郎 湯兆松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五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六

教育行試人員第一試及格人員共八名

賴德淵 黃家強 李 遜 戚煥堯 陳召培 楊大經 包三易 電 堯

司法官第一試及格人員共十六名

陳克英 王文節 羅禹培 李翰楨 張學堯 吳厚桓 劉無逸 符李謙 袁錦周 沈振中 徐廷煥 郭嘉
樹 張濟和 莫朝雄 陳歷典 梁敦義

外交官領事官第一試及格人員共二名

宋衡芝 司徒永毅

會計審計人員第一試及格人員共四名

何漢昌 秦慶鈞 毛松年 馮 毅

衛生行政人員第一試及格人員共三名

沈維遜 李文韜 梁 心

建設人員第一試及格人員共六名

農業科 劉新華 王壽昶 何享榮

森林科 吳世遊

土木工程科 黃福佺

電機工程科 張君昭

特種高等考試高級郵務人員第一試及格人員共三名

黃德義 李實彬 劉雅濬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廣州區第二試五類及格人員名單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共七名

周世泰 張馥菽 梁崇仁 邱慶鏞 羅經 蘇鶚元 黎士沾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共三名

蔡鏗郎 關瑞璋 許德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共二名

黃家強 戚煥堯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共六名

姜安文 王文節 吳厚桓 張學堯 柯翊鯨 陳歷典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共二名

曾特 宋衡之

本院指令第四四九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及名單均悉。准予備案。至第二試五類及格人員名單內所列周世泰、張馥菽、羅經、姜安文、柯翊鯨、曾特等六員，並非此項第一試及格，查係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依例免除此次第一試，逕應第二試者，來文未據敘明，合併附及

。此令。名單存。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三日

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送各類考試及格及不及格試卷並附送第一試第二試筆試試題轉呈
鑒核備案

案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文字第八四號
公函開，

查典試法第十二條內載，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等語。本區高等考試，業經辦理完竣，相應將各類考試及格試卷暨不及格試卷並開列清單，連同第一試第二試各類筆試試題函送貴會查照辦理，並希見覆。

等由。並附送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廣州區及格人員試卷清單一紙，第一試及格人員試卷清單一紙，第一試不及格人員試卷清單一紙，第二試不及格人員試卷清單一紙，第一試各類筆試試題二份，第二試各類筆試試題二份到會。准此，除將第一試第二試各類試題各抽留一份存查外，理合照錄原送及格及不及格試卷清單四紙，連同試卷三箱；及第一試第二試各類筆試試題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四五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試卷照章保存。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四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轉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函送文官晉詞請鑒核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案據考選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稱，

案准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文字第七八號公函開，「敬

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派鍾榮光代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金曾澄、吳在民、陸嗣曾、曾如柏、黃麟書、許崇清、盤珠祚爲典試委員，朱雷章、曾道爲監試委員，李祿超代理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處長，梁祖誥爲主任祕書等因。鍾榮光、金曾澄、吳在民、陸嗣曾、曾如柏、黃麟書、許崇清、盤珠祚、朱雷章、曾道、李祿超、梁祖誥等謹於十一月九日十二日在中山紀念堂補行宣誓典禮，並經就近函請西南執行部派監察委員香翰屏到場監誓在案。相應檢

同誓詞十二紙送請貴會查照轉呈備案爲荷等由。附送文官誓詞十二紙，准此，理合檢同原送誓詞，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等情。附呈文官誓詞十二紙，據此，理合檢同原呈誓詞，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六一號 十二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五日

據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呈報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同主任秘書親詣鈞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就職請鑒核轉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

案據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陳大齊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稱，

案查本年十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陳大齊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此令。十一月二日又奉

令開，派陳有豐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並奉鈞院轉發國民政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關防」，牙質官章一顆，文曰「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各等因。隨發特派狀一件，簡派狀一件，各奉此，大齊遵於十月十七日啓用關防官章，先行視事，並將本處成立日期，呈報鈞院鑒核，轉呈備案在案。大齊現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率同主任祕書陳有豐，親詣

國民政府大禮堂，敬謹補行宣誓就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五六號 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五日

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先後函送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及相片等件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文字第八八號

公函開，

查本屆本區高等考試各試辦理經過情形，業經先後函達查照在案。現在試事完竣，所有各類考試取錄及格人員，除籍貫履歷表另文函送外，相應先將總成績分數表及名單隨函送請查照，即希分別存轉。

等由。并附送廣州區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總成績表二份名單二份到會。正核辦間，又准該會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文字第九七號公函開，

查本屆本區高等考試事已經完畢，所有各類考試取錄及格人員總成績分數表暨名單，業經先行函達查照在案。茲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相應將各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分別列表，連同相片一併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并附送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表三十二份，相片六十四張，准此，除將及格人員名單及總成績表各抽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及格人員名單，總成績表，履歷表及相片等件，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計附呈廣州區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單一份及格人員總成績表一份及格人員姓

名籍貫履歷表三十二份及格人員相片六十四張按及格人員名單錄後餘從略

二十四高等考試廣州區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計開

一、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三名

最優等一名

第一名洗維遜

優等一名

第二名梁心

中等一名

第三名李文韜

二、會計人員審計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優等三名

第一名秦慶鈞 第二名毛松年 第三名何漢昌

中等一名

第四名馮毅

三、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二名

優等二名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第一名曾特 第二名宋衛之

四、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六名

優等二名

第一名王文節 第二名姜安文

中等四名

第三名張學堯 第四名吳厚桓 第五名柯翊鯨 第六名陳歷典

五、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七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張馥斌

中等六名

第二名周世泰 第三名蘇鶚元 第四名羅經 第五名邱慶鏞 第六名黎士沾 第七名梁崇仁

六、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三名

中等三名

第一名許德光 第二名蔡鐵郎 第三名關瑞璋

七、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名

中等二名

第一名黃家強 第二名戚煥堯

八、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五名

農業科

中等三名

第一名劉新華 第二名王壽祺 第三名何享榮

電機工程科

中等一名

第一名張君昭

土木工程科

中等一名

第一名黃福佳

本院指令第四五五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所送及格人員名單及各種履歷成績表，准予備案。相片經在證書及存根上分別粘貼，仰即知照。履歷成績表及名單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六日

據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鍾永建呈報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偕同各典試委員親詣

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就職所鑒核轉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案據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鈕永建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稱，

案查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鈕永建爲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此令。
又奉

令開，派張知本、劉瑞恆、徐謨、傅秉常、吳經熊、丁文江、謝健、衛挺生、顏德慶、梅貽琦、朱希祖、梁希、吳大鈞、郭心崧、顧樹森、饒炎、伍非百、劉光華、張默君、辛樹勳、葉溯中爲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此令。並奉鈞院轉發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關防」。牙質官章一顆，文曰「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長」等因。隨發特派狀一件，簡派狀二十一件到會。各奉此，永建遵於十月二十五日啓用關防官章。先行視事，呈報鈞院鑒核，轉呈備案在案。永建現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偕同各典試委員，親詣

國民政府大禮堂，敬謹補行宣誓就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五五號 十二月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六日

據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呈轉北平辦事處處長暨監試委員宣誓就職誓詞請鑒核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案據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稱，

案據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稱，「案奉國民政府簡派士遠為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遵經於十月二十四日將辦事處組織成立，先行視事，業經呈報在案。嗣奉 國民政府簡派楊監察委員仁天朱監察委員宗良為監試委員到平監試，自應依照宣誓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會同補行宣誓就職，以符定例，當經呈請鈞處轉呈派員監誓及主席頃准鈞處祕書廳來函，轉奉考試院令開，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及監試委員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派北平市市長主席並由北平大學校長監誓，至宣誓日期，應由該辦事處自行酌定等因。奉此遵經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假北平大學會議廳，補行宣誓就職典禮，茲謹依照宣誓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由宣誓人各具誓詞一份，呈請鑒察并乞轉呈備案等情。并附呈誓詞三紙到處，理合檢同該項誓詞具文呈送，敬祈鑒核轉呈備案。

等情。計呈誓詞三紙，據此，理合檢同原呈誓詞，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五三號 十二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十二月十三日

令發高等考試廣州區考試及格人員及格證書三十二張仰即分別簽署轉送補齊手續分別給領

現據本院祕書處轉陳，為准該會祕書處函送本年高等考試廣州區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履歷成績表等件，請核發及格證書等情。應准照發。合行檢同及格證書三十二張，隨文令發，仰即查收，轉送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補齊手續，並依例粘貼印花，收取證書費將證書轉給各及格人員領受。至是項證書費，每人十元，應由該典試委員會通知試務處分別收取，彙送該會轉解本院核收，仰併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十三日

准高等考試第二典考試委員會函報結束日期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文字第九三號公函開，

查本會組織成立，前准貴會送發銅質關防及牙質小章，當經啓用，由第二試務處彙復在案。現在考試事務，經已完畢，依照典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會應即撤銷，除俟至本月二十五日結束完竣，即將關防銼角，連同關係文件交由第二試務處彙繳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呈備案。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該備案。

本院指令第四六零號 十二月十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院通告第一八六號 十二月十六日

定于本月二十日上午八時發給本年高等考試首都北平西安三區考試及格人員及格證書仰于是日

晨時來院齊集聽候行禮給證并佈知定于廿一日上午八時謁陵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本院現定于本院二十日上午八時舉行發給本年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首都、北平、西安三區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典禮，并定于廿一日上午八時謁陵。各考試及格人員，務于廿日上午七時整備衣冠，來院齊集，聽候行禮給證，並於一日上午七時來院，聽候帶領前往謁陵。特此通告週知。此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八日

據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呈送第一典試委員長各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第一試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就職誓詞轉呈鑒核備案。

案查前據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鈕永建，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分別呈報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偕同各典試委員，暨率同主任秘書補行宣誓就職，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先後呈奉

鈞府指令准予備案，並經分別轉令知照各在案。茲據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呈送第一典試委員長各典試委員各監試委員第一試務處處長暨主任秘書就職誓詞二十八份，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原送誓詞，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八一號 十二月三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二十六日

核 爲呈送本年高等考試各類考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各科分數表仰祈鑒

查本年首都、北平、西安三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等九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之各試，業已次第舉行完畢，并經分別榜示在案。茲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將本年上項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分數等項，造具表冊。除函送考選委員會外，理合繕具該項表冊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

計呈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各科分數表一份 按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十三名

化學工程科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優等第一名徐宗稼 優等第二名陳玉嘉 中等第三名袁慶輝

森林科

第一名嚴廣雪 優等第二名張楚寶 中等第三名唐孟友

電機工程科

優等第一名施汝礪 優等第二名張 煦 中等第三名周淵如 中等第四名龔紹熊

土木工程科

優等第一名吳以毀 中等第二名成希顯 中等第三名楊訪漁 中等第四名張秋波 中等第五名韓慎恭 中

等第六名王同熙

水產科

優等第一名饒用泌 中等第二名銀丕振 中等第三名劉恩福 中等第四名王濟昌

礦冶工程科

優等第一名蔡廷標

農業科

中等第一名章桂林 中等第二名周可湧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十六名

優等第一名王逢辛 優等第二名劉文廷 優等第三名臧振華 中等第四名張承祖 中等第五名吳桐生 中

等第六名陶元琳 中等第七名陳康民 中等第八名王立貴 中等第九名王肇嘉 中等第十名陳子戊 中等

第十一名郭承緒 中等第十二名應立本 中等第十三名李 忱 中等第十四名吳華生 中等第十五名周

襄 中等第十六名趙希賢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七十名

優等第一名王聲 優等第二名鄒兆京 優等第三名吳德聲 優等第四名丁履進 優等第五名陳誠 優等第六名洪毅 優等第七名孟治 優等第八名鍾有俊 優等第九名毛煥明 優等第十名張振魯 優等第十一名尚傳道 優等第十二名陳世材 優等第十三名陳容 優等第十四名王士緯 優等第十五名胡又群 中等第十六名錢煥章 中等第十七名盧傑 中等第十八名楊嘉麟 中等第十九名孫家霖 中等第二十名王通權 中等第二十一名單同 中等第二十二名陳主懋 中等第二十三名李世杰 中等第二十四名趙應祿 中等第二十五名何會源 中等第二十六名陳忠苞 中等第二十七名劉孝純 中等第二十八名陸兆熊 中等第二十九名沈國瑾 中等第三十名邵鴻鑑 中等第三十一名盛震湖 中等第三十二名趙榮長 中等第三十三名胡誠 中等第三十四名裘勝嘉 中等第三十五名金紹先 中等第三十六名張繼周 中等第三十七名傅宗隆 中等第三十八名孫建雄 中等第三十九名周光 中等第四十名張秉功 中等第四十一名高君仁 中等第四十二名胡永信 中等第四十三名陳淑仁 中等第四十四名王福昀 中等第四十五名蔡可成 中等第四十六名汪祖華 中等第四十七名馬存坤 中等第四十八名劉家駒 中等第四十九名馬文鈺 中等第五十名柳一彌 中等第五十一名茹管廷 中等第五十二名許文奇 中等第五十三名鄭謙 中等第五十四名張汝芬 中等第五十五名林泉 中等第五十六名戴錫安 中等第五十七名洪初吉 中等第五十八名楊鴻杰 中等第五十九名吳興周 中等第六十名朱培鈞 中等第六十一名池澂 中等第六十二名李春生 中等第六十三名周漢彬 中等第六十四名吳繼曾 中等第六十五名周華文 中等第六十六名沈善鑑 中等第六十七名張敦 中等第六十八名謝仁堯 中等第六十九名吳聖言 中等第七十名張晏隆

受遺遺省區從寬錄取待遇及格人員一名

中等第一名劉繩祖

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六名

優等第一名曹景明 優等第二名徐鍾濟 中等第三名畢士林 中等第四名李惠園 中等第五名李慶泉 中

等第六名劉駿祥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十一名

優等第一名何芝燕 優等第二名藍士璠 中等第三名吳益遜 中等第四名羅 恭 中等第五名黃雨翰 中

等第六名朱福奎 中等第七名趙 允 中等第八名余敦兆 中等第九名繆忠謨 中等第十名黃 豪 中

等第十一名齊登萊 中等第十二名王詩敏 中等第十三名陸 慶 中等第十四名關季平 中等第十五名張錫

殿 中等第十六名周次辛 中等第十七名李培元 中等第十八名毛文開 中等第十九名胡 芬 中等第二

十名李海濤 中等第二十一名張 漢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五十四名

優等第一名錢國成 優等第二名紀 元 優等第三名朱國田 優等第四名吳寶恆 優等第五名吳鼎祺 優

等第六名李曙東 中等第七名鍾文彬 中等第八名姚鎮甲 中等第九名薛植蕃 中等第十名潘國棟 中

等第十一名徐 洸 中等第十二名王鎮遠 中等第十三名陳榆生 中等第十四名袁益華 中等第十五名蔡

晉 中等第十六名沈綬齡 中等第十七名梅綬蓀 中等第十八名席國昌 中等第十九名劉清潔 中等第二

十名陳思永 中等第二十一名李孝華 中等第二十二名姜繼琳 中等第二十三名金伯華 中等第二十四名

蕭樹勛 中等第二十五名陳盡心 中等第二十六名王夢鴻 中等第二十七名宗福昌 中等第二十八名胡毓
傑 中等第二十九名馮藏珍 中等第三十名董樂榮 中等第三十一名佟朝珍 中等第三十二名盟立諤 中
等第三十三名聶輝揚 中等第三十四名胡佩羣 中等第三十五名郭 曠 中等第三十六名徐明新 中等第
三十七名張振桂 中等第三十八名孔容照 中等第三十九名孫鳳樓 中等第四十名胡 儼 中等第四十一
名丘鳳唐 中等第四十二名歐陽焜 中等第四十三名戴 成 中等第四十四名王 炳 中等第四十五名趙
景霖 中等第四十六名展文彬 中等第四十七名趙之廉 中等第四十八名趙永春 中等第四十九名趙榮凱
中等第五十名梁恒昌 中等第五十一名王式成 中等第五十二名施壽慶 中等第五十三名翁騰環 中等
第五十四名翁鵬程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十八名

優等第一名張臻祺 中等第二名許士雄 中等第三名祝其親 中等第四名馬書年 中等第五名謝書田 中
等第六名張瑞倉 中等第七名李 澤 中等第八名高 杰 中等第九名蔣紹炎 中等第十名東榮松 中等
第十一名胡慶啓 中等第十二名葉培鑫 中等第十三名于彥勝 中等第十四名芮 麟 中等第十五名張貽
惠 中等第十六名凌孝芬 中等第十七名葉心奮 中等第十八名楊 恆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十名

中等第一名田保生 中等第二名梁 慶 中等第三名陶 芸 中等第四名金念祖 中等第五名簡文思 中
等第六名翁和慶 中等第七名陶孝完 中等第八名王炳文 中等第九名陳元屏 中等第十名李祝懷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十二名

優等第一名邱信亮 優等第二名吳石城 中等第三名張鳳鳴 中等第四名李雄 中等第五名馮乃際 中

第六名郭伯愈 中等第七名曾健培 中等第八名徐炳璋 中等第九名應國慶 中等第十名慶德章 中等第十一名吳萬麟 中等第十二名許尚勳 中等第十三名王叔朋 中等第十四名龔永寬 中等第十五名劉學仁 中等第十六名呂汝翼 中等第十七名張壽野 中等第十八名鄧 嚴 中等第十九名鍾順光 中等第二十二名趙連璧 中等第二十一名張新瑞 中等第二十二名趙連璧

本院指令第四八三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案 接第九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十一日

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剿匪期間普通考試擬予延緩辦理經本會議議決呈院核定呈請鑒核令遵

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十月四日教字第一九四八五號咨開，

案准貴會本年六月十九日選字第九六號咨，為咨送 行政考試 院會令及考試

院法規彙刊與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書表式樣，囑將考試類別地點日期

，咨會轉呈核定等由。查是項考試，為掄才大典，關係銓政，至為重要，自

應遵照。惟查四川係剿匪省份，遵奉 行營法令，訓練各項公務人員，關於

地方行政者，已設縣政訓練所，其需要之行政人員，均可徵集訓練，分別任

用，至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即不經普通考試，亦可應徵以謀出路，而司法人員之考試，應歸法院辦理。故本屆四川普通考試，似無舉行之必要。擬請貴會轉呈 考試院將川省本屆普通考試酌予延緩辦理，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查四川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本年六月間，本會曾准四川省政府咨，以鈞院行政院會令尙未奉到，請將原令抄寄一份，俾資辦理等由。當即抄原會令並檢同法規彙刊及補編各一冊，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暨關防書表式樣全份，咨送該省政府查照，並請將擬舉行之考試類別地點日期及其他一切應行籌備事項咨報過會，以便轉呈核布，嗣以未准咨復，又於八月十日電催咨在案。茲准前由，當即提出本會第一八八次會議討論，僉以爲中學畢業生在公務員任用法上，並無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訓練人員，如在考試及格後，再加訓練，更覺相宜。惟四川現在剿匪期間，情形特殊，應否囑其在較近期間酌量籌辦，經決議呈院核定等由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 第四五七號 十二月十八日

呈悉。查該省既在剿匪期間，情形特殊，應准予暫緩舉行。惟仍須在較近期內

，酌量籌辦，以重試政。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安徽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為遵令呈送及格人員證書履歷成績表及相片請核發及格證書

案奉

鈞院第六六五號訓令節開，以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辦法，前經核定，先將履歷成績表發給典試委員會，一俟考試揭曉，即依式填就，並取附各及格人員每員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署名蓋章，轉發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簽名蓋章，粘貼印花後，再行頒發及格人員領受，現在該省考試，業經舉行，所有填發證書手續，自應依照上開辦法辦理，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捌拾張，飭即查收分別查填，並取附相片呈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等因。並附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捌拾張暨續發叁拾張到會。奉此，遵查本省此次舉行普通考試，已於十一月三十日揭曉，計錄取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及格人員劉貽瓚等六十六名。奉令前因，業經依式將各及格人員每員證書履歷成績表一份填就，並將各及格人員每員四寸半身相片兩張檢齊，除應繳證書費暨試卷，以及其他應報書表，另行函

送考選委員會核轉外，理合檢同及格人員證書履歷成績表六十六份，相片一百三十二張，剩餘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四十四張，備文一併呈送，仰祈鈞院鑒核，發給及格證書。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四八二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及相片附表均悉。仰候印發考試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依例簽署，轉發給領可也。相片及附表分別粘存轉發。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七二二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安徽省呈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履歷成績表請鑒核發給證書等情准予照發檢同證書發交該會着于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茲據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該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及相片等件，請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以便轉發給領等情到院。應准照發。合行檢同考試及格證書六十六張，隨文令發，仰即查收，分別簽署，轉發典試委員長簽名蓋章，依例粘貼印花，轉給各及格人員領受。至考試及格證書收費辦法，前經核定，計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每張收費四元，經令行該會遵照有案，此次應照前定辦法，由該典試委員會通知試務處分別收取，彙送該會轉解本院核收，仰併轉行知照。此令

計發及格證書六十六張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三十一日

准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試卷名冊等件轉請鑒核備案

案准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普字第十六號公函開
案查本會遵令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組織成立，負責辦理本省普通考試典
試上一切事宜，并依式刊用關防官章情形，前經函報貴會轉呈 考試院令准
備案在案。本會成立後，即經開會規定甄錄試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舉行
，正試自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舉行，面試二十九日舉行，甄錄試正試期內，
每日考試兩場，每場以三小時為限，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二時至五
時各為一場。此次本省普通考試種類，原規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
人員會計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農業科、土木工程科、電氣工程科
、警察行政人員、監獄官承審員十類，除電氣工程科報名應考人員無合格者
外，其餘九類應考人員經審查合格得應考試者，共為二百二十二名。十一月
十五日起開始舉行各類考試甄錄試，所有各科試題，分由各典試委員會同襄
試委員加倍擬具密送順卿決定，會同監試委員監視繕印密封，並於每場開始

考試時攜往試場發給，自繕印起，至發給試題時止，繕印人員均經嚴局，各類甄錄試首场實到應考人數，合計一百五十九名。十七日各類甄錄試考試完畢，各試試卷，經由各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順卿抽閱，並督飭試務處核算股職員登記核算，於十九日提經第二次會議通過，並會同監試委員拆對彌封姓名冊，依次填榜，於二十日清晨，在考場大門外張貼週知。各類甄錄試及格人員計有八十六名。二十二日起開始舉行正試，首场實到各類甄錄試及格人員八十四名，關於正試試題之擬定繕印，各科試卷之評閱，分數之核算，及其他一切事宜，亦均同前依法辦理，二十六日提經第四次會議通過各類正試及格人員六十六名，並於二十七日榜示週知。關於各類考試之面試，經予擬定面試辦法，提會通過，並於二十九日上午起舉行面試完畢，核計分數，連同甄錄試正試分數依照法令比例核算總分數，當於同日下午召開第五次會議，審查總成績，決定全部及格人員等第及名次，並督飭各職員漏夜繕榜，於三十日上午九時發榜，計普通行政人員及格者十七名，內優等劉貽瓚等六名，中等許文川等十一名，財務行政人員及格者七名，內優等張學騫等三名，中等胡新生等四名，會計人員及格者三名，內最優等陳宗鎮一名

，中等于正峯等二名，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十一名，內優等韓炎亮等二名，中等張俊謩等九名，建設人員農業科及格者二名，內優等朱振球一名，中等程文鼎一名，土木工程科及格者二名，內最優等尹紀章一名，中等方子真一名，警察行政人員及格者七名，內優等操雲岑等三名，中等查鼎三等四名，監獄官及格者三名，內優等康遺民等二名，中等汪王旭一名，承審員及格者十四名，內優等胡少候等四名中等楊英伯等十名，總共六十六名。現一切事項，業已趕辦結束，除遵照 考試院頒發履歷成績表式填報並檢附員冊一份，及格試卷六十六封，不及格試卷九十三封，甄錄試正試試題二份，甄錄試正試科目時間表二份，會議紀錄二份，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一份，及格人員應考資格審查書一份，及格人員保證書一份，及格人員證書費二百六十四元，及格應考人員履歷書一份，應考人員各科分數表二份，彌封姓名冊十八本，各項統計表各二份，備函送達，即希查照分別存轉備案見復為荷。

等由。並檢送考取人員名冊，及格與不及格試卷甄錄試正試試題，甄錄試正試科目時間表，會議紀錄，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及格人員應考資格審查書，及格人員保證書，應考人員履歷書，應考人員各科分數表，彌封姓名冊，各項統計表等件到會。除將及格人員名單抄送銓敘部查照，並將應行留存本會備查各件抽存外，理合檢

同原送甄錄試正試試題，甄錄試正試科目時間表，會議紀錄，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各項統計表各一份，暨及格與不及格試卷等，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計附呈甄錄試正試試題一份甄錄試正試科目時間表一份會議紀錄一份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一份各項統計表一份試卷共十八包 按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安徽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普通行政人員

劉貽瓚 王士先 吳敦龐 蔣其濟 孫惠 丘啓佑 許文川 祝作楫 儲志英 黃永年 黃義懋 張英麟 吳國參 洪良豫 李劍泉 王光治 劉富筠

財務行政人員

張學騫 朱伯廉 方新 胡新生 羅霽嵐 余濟才 夏啓湯

會計人員

陳宗鎮 于正峯 向次河

教育行政人員

韓炎亮 余軞初 張俊睿 徐民三 劉隆澤 吳清貴 楊傳美 尹顯文 潘毓俊 陳振華 石中英
建設人員(農業科)

朱振球 程文鼎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

尹紀章 方子真

警察行政人員

操雲岑 掌益余 吳文麟 查鼎三 王學曾 史毓祥 姜祖謨

監獄官

康道民 夏蘭清 汪王旭

承審員

胡少候 程超羣 承毅香 趙蔚君 楊英伯 葛召棠 李康濂 邵雨橋 葉際春 宗先登 劉炳然 許時霖 杜運捷 李精吾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七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八零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據浙江省教育廳呈送優待該省普通考試應考人往返半價乘車減價乘船憑證樣張呈請轉咨辦理一案檢同原件咨請查核分別令行鑄道交通兩部轉飭國營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呈稱，「案查本省普通考試普通通行

政人員考試，業奉浙江省政府公告，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在杭州市省立杭州高級中學舉行，現距考試之日不遠，所有應考人赴試往返經行國內各鐵道及乘坐國營招商局輪船，擬援照中央歷屆考試成例，准予半價乘車及七成減價乘船，以示優待。理合檢同應考人半價乘車及減價乘船憑證樣張，備文呈請，仰祈鈞鑒，迅予核轉准行等情。并呈送應考人半價乘車及減價乘船憑證樣張各五十張，據此，理合檢同原送樣張各五十張，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行政院令行鐵道部暨交通部遵照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原送應考人半價乘車及減價乘船憑證樣張各五十張，據此，查優待應考人來回乘坐車船半價減價辦法，本院舉行各種考試時，迭經咨准貴院核飭鐵道部交通部轉行照辦有案。此次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事同一例。所有應考人往返乘坐車船，似應援案一律分別半價減價收費，以示優待。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半價乘車及減價乘船憑證樣張咨達，即希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國營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至切公誼。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四七二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業已檢同原件，咨請行政院查核分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國營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察哈爾省舉行普通考試案接第十期

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送普考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各科目分數表請鑒核

爲呈送事。查本省普考，業於本年十月二十日竣事，所有及格各員名，當即開具清單函達考選委員會查照在案。茲遵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將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各科目分數表造齊，除分送考選委員外，理合檢齊該表，實請鑒核備查。

計呈送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各科目分數表一份 按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普通行政人員

王禹姓 毛存元 趙啓甄 閻慶陞 薛湧 毛懷璞 陳連慶 劉櫻村 宗長風 李謀 王樹基

統計人員

李保榮

建設人員

陳先鈔 張基綱

監獄官

張升堂

教育行政人員

李斐章

警察行政人員

門進前

會計人員

陳德宜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三十一日

准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試卷表冊暨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七十八兩日試字第三第四號公函：以察哈爾省普通考試，業經辦理完竣，將所有及格人員名冊，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及格與不及格人員試卷，典襄各委員名冊，甄錄試及正試試題，考試日程表等件，檢送過會。請查照轉呈等由。准此，除將及格人員名冊抄送銓敘部查考，並

將應行分存本會備查各件抽存外，理合檢同原送及格人員名冊，及格人員履歷及成績表，典襄各委員名冊，甄錄試及正試試題，考試日程表各一份，暨及格與不及格試卷，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附件從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三十一日

准察哈爾省政府函報辦理普通考試試務事宜檢同各項表冊呈請鑒核

案查本年察哈爾省舉行普通考試一案，前准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完竣，經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轉呈在案。茲准察哈爾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銓字第五零七號公函開，

查本省普考，業於十二月二十日試竣，關於試務情形，暨關係文件，因應考人應繳手續未齊，秦前主席即調任北平市市長，故未隨時具報，現在各項手續，業經完畢，除典試事宜，由典委員長另文函送外，合將試務事宜繕具清摺，連同關係文件，函請貴會分別存轉，至紉公誼

等由，並檢送試務處職員名冊，及格人員履歷書，及格人員保證書，彌封姓名冊，

典委會，試務處，監委各員就職及發給應考人臨時證書照片等件到會，准此。除將自行存查各件分別抽存外，理合檢同試務處職員名冊，及格人員履歷書，典委會，試務處，監委各員就職及發給應考人臨時證書照片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附件從略

●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接第十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二日

准四川省政府咨報檢定考試完畢檢送各項清冊到會檢同原送委員名單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案查四川省政府遵令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經呈奉

鈞院指令，派楊全宇爲檢定考試委員長，頒發派狀轉發。嗣准該省政府咨轉刊用關防，聘任委員，檢送印模。委員名單等件到會在案。茲准該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字第二零六三三五號咨報該省檢定考試業已舉行完畢，檢同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普通檢定考試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二份，並高普各科試題清冊，考試科目時間表等件，請查照轉呈鑒核備案等由。除咨復轉飭將該委員會關防截

角，繳送本會核銷外，理合檢同原送委員名單暨及格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計呈原送四川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名單高等科別及格人員普通及格人員暨

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

四川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張光孚 張正書 杜宜父 韓明遠 林松柏 唐秉權 章國殷 李育才 卿國寶 崔家寶 周先啓 楊峻
伯 劉大安 陸兆鉞 趙學光 李增愷 文鴻章 黃爾昌 謝施澤 蕭斯楷 徐適度 黃述 何天衢
張偉材 陳曉明 王師義 王大民 白毓昌 譚經 晉化 黃有鄰 先正謨 鄒俊 楊愷 朱伯
瑛 管昌慶 陳固 陳英烈 魏松 胡執中 胡空靈 劉光喜 黃佛光 湯潤如 張愷 周成官
饒琴宜 蔣翼 孫家亮 劉治君 陳無己 盧文遠 李守宗 朱蜀民 謝西園 周汝修 周韻松 何達
洋 陳耀庚 李儼若 羅曾榮 張伯通 盧富經 文仲積 張國佐

四川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曾仲成 劉孝濂 姜國光 張宗孟 譚正鈺 張榮德 蒲簡文 宋秉彝 屈文倫

四川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柯熾輝 繆全忠 謝明章 周爾曼 苟法傳 殷文錦 黨奉怡 胡守興 陶雲鵬 牟適文 李晉丞 馮明

心 姚蜀曠 劉默容 曾澤宇 葉敬 楊齡 李融 苟季昭 陳宇春 李超仁 胡若海 劉其材
 萬聲 徐秋若 華德陵 王履潔 陳益謙 周勁莖 劉正直 王銘琛 喻蘊之 林宗炎 游驥德 唐元
 俊 鄭體全 趙晉鼎 羅君論 曾繁葉 雷凝蝶 羅又新 易濟原 吳鳴輝 郭邦新 林祿先 余正榮
 陳紹平 楊甫卿 劉衡 王爾玉 吳任夫 潘澤 劉大治 徐世華 周重威 藍壽康 朱華春 王
 培 黨三洲 張彤暉 朱國珣 黃麗中 寶季桂 葉木莖 黃星亮 葉小樓 鄭善昌 羅嘉研 王霖蒼
 劉祖休 陳百祥 施爲珍 溫國藩 李子才 賴文猷 鄧越常 呂仲華 周綱 曹佛蓀 陳百涯 唐誠
 虞 蔣玉書 楊季清 蕭德福 葉志清 王合成 嚴士林 戴良 李秉鈞 鄧錫恩 羅仲南 何肇平
 王有益 袁鑫 張興文 雷耀宗 雷濟達 曾肅 林良法 張安國 張世卿 郭蔚儒 胡愚 楊鑿
 光 段紹祥 劉虛舟 鞠錫胤 李仲謀 彭丹漳 邱伯高 陳鈞 李世濬 楊承域 袁肇域 游國華
 呂宗堯 李雅南 杜蘅 黃拙 李嘉言 汪紹基 張澤新 鄒瑞麟 曹哲夫 王志宜 湯德懿 卿
 俊 黃天祥 謝榮桐 謝晉生 張薰和 張月川 羅照 周衛斌 徐國昌 黃濟綱 劉越石 蘇炳光
 余通靈 楊倬漢 梁章憲 廖驥 周伯涵 楊璧泰 吳安瀾 游仕禎 鄭范良 孫孺翰 高善祥 張襲
 愚 李定榮 李慶洪 陳南軒 唐培身 羅美珣 賴克從 陳育生 朱文虎 陳陸羣 林成毅 黃樹勛
 吳衡甫 唐宗德 邱覺心 馮自鳴 劉和瑛 陳亨衢 尹紹欽 何爽生 楊麗貞 江霖 張石坡 鐘震
 環 甯開模 吳文潤 李順德 李黛眉 羅世昌 曾祥英 劉澤霖 劉萬照 王夢周 蔣心崇 李嘯松
 羅聲樹 張水棋 王君谷 黃國楨 鄧興孝 楊希鑑 董慈舒 徐世傑 李澤春 何宗儒 黃伯羊 張瓊
 芳 彭廷文 歐陽驛 蘇在民 彭世久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十八日

據青海省高等普通檢考委員會呈報辦理檢考經過情形並檢送委員履歷及及格與科別及格人員清冊請鑒核轉呈備案檢同各項表冊呈請鑒核備案

案查青海省遵令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經本會呈奉指令，派楊希堯為該項考試委員長，頒發派狀轉發，嗣據該委員會呈報成立及啓用關防，並送聘定委員履歷及印模，請鑒核轉呈等由。當以所聘委員履歷，多與檢考規程不符，姑念該省地處邊區，延聘不易，經指令俟彙案分別存轉各在案。茲據該委員會呈報辦理檢考經過情形，並檢送高等及普通檢考及格與科別及格人員姓名分數表到會。除指令將關防截角繳銷外，理合檢同青海省高等及普通考試委員履歷表全部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附呈青海省高普檢考委員履歷表各一份高普檢考及格暨科及格人員清冊一

份 按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青海省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

謝鳴鳳 鍾錫九 趙煜 楊萬傑 馬鎮西 馬任之 趙郁若 田生蘭 黃鏞 戴繩祖 陳起麟 黎進

信 馬遇乾 張潮文 胡前渭 趙爾忻 賈得志 劉澤 杜榮芳 解占全 冉有志 鄧元 馬錫麟

青海省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

李乘廉 吳質 楊融 張存德 田積壽 朱增榮 李成標 李作楨 李光鑫 陳顯忠 梅允傑 劉毓英 莫如志 李慶芬 祀唐運 朱守禮 劉榮福 張廷瑛 趙春榮 白世英

本院指令第四七零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二十日

准北平市政府咨送該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履歷表及格人員名冊等件呈請鑒核備案

案查本會前准北平市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政字第九四三號咨開，

案查本市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一案前准貴會來咨，業經令飭社會局遵照辦理，並將考試日期及委員名單咨達查照在案。茲據社會局呈稱，此次考試，計高等報名五十八人，普通報名十八人，自七月二十二日起，在私立四存初級中學分二教室舉行考試，共到六十九人，臨時未到七人，二十三日即行考畢，賡由各命題及閱卷委員，在局評閱試卷，共經二日評閱完畢，結果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十人，其中有八人，係前在河北等省檢考科別及格者，科別及格者四十二人，普通檢考科別及格者十三人，經即按照及格情形

，分別趕製證書，茲已飭各該及格人員具領完竣，除關於經費另案呈報并關於考試委員職員名單等件已經呈報外，理合連同委員及命題閱卷委員簡歷及應考人名清冊等件，一併備文呈請轉咨備案等情前來，相應檢同原附簡歷及清冊，送請貴會查照轉呈備案，至紉公誼。

等由。并附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履歷表各一件及格人員名冊三件到會。當以所送各件尚缺一份，其上屆科別及格參加此屆檢考合計為全部及格者之上屆科別及格證明書，亦應一併繳送本會，以便分別存銷，經於本年九月四日以選字第一八三號咨，請該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該市政府本年十一月二日政字第一二三四號咨開，

案准貴會來咨，囑轉飭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將全部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委員履歷，各補送一份。其全部及格人員所繳上屆科別及格之證明書，亦應一併送會繳銷等因。准此，當經轉飭社會局遵照辦理。茲據呈稱，上項清冊，業經造就，連同履歷及證明書，繳呈核轉前來，相應檢同各件咨送貴會查照備案。

等由。并附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履歷表各一件，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及科別

及格人員履歷清冊共三件，准此，除咨復并將各件分別存銷外，理合檢同原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履歷表各一件，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履歷清冊共三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計附呈北平市高等檢定考試委員履歷表一件北平市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履歷表一件北平市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件北平市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件
清冊一件北平市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一件 按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北平市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樂永生 李錫畦 曾健培 余杏雨 張洪績 尙鎮國 曲雲祥 王橋 閻金聲

北平市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張四維 耿光波 劉景源 馬惜三 郭鈞 師連峯 程社芳 張國楨 王春榮 張汝梅 呂賢澤 蔣凌翔 毋仲午 張道權 李乾 康慰生 胡不覺 謝尙文 王萬錚 張國楹 吳濤 劉鏡明 張德望 馮士榮 趙錫寒 張賦青 傅育人 譚錫驥 韓宜治 雷槩 匡經驥 李蔭洪 翟雲峯 王文星 程岳 李向儒 蕭漢英 王長秀 蘇鴻鈞 白家祥 趙寶祺

北平市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許計田 楊劍華 王寶安 蔣繁榮 梁源渭 董璋 李興雲 王啓東 于振西 張宗祺 劉陶齋 張傑 字 范家槐

本院指令第四七七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覆核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六九二號 十二月十四日

據呈補送河北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王文炳一員原繳各件核發及格證書一案准予照發檢同原繳各件發交該會着于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案據該會轉呈補送河北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王文炳一員原繳證件，請核發覆核及格證書，以便轉發給領等情到院。應准照發。合行檢同覆核及格證書一件，原考試及格證書一件，隨文令發，仰即查收，依例簽署，補齊手續，轉發給領爲要。此令。

附件從略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七零七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據呈補送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覆核及格傅汝恆一員原繳履歷書等件請核發覆核及格證書准予照發檢發及格證書一件仰即查收補齊手續轉發給領

據呈轉據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覆核及格傅汝恆一員呈繳履歷書、保證書、相片、印花費等件，請轉呈核發覆核及格證書，至原考試及格證書，據稱已寄高等考試

報名處審查，請准免繳。經查明屬實，除將印花費留備購貼外，檢同原繳履歷書等件，請核發及格證書，以便轉發給領等情到院。准予照發。合行檢發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一件，仰即查收，依例簽署，補齊手續，轉發給領爲要。此令。

附件從略

●解釋縣長考試資格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六八三號 十二月十四日

據魏輔同呈請示縣府祕書科長局長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項規定資格是否相合仰核議具覆

現據魏輔同呈稱，「爲請示事，竊查本年新公布之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項所謂之最高級委任職者，是否專以委任第一級而言，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有無此項資格，可否參加考試，擬懇請

鈞院鑒核，俯予解釋，令示祇遵，」等情到院。查縣政府祕書科長，依照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係由委任十一級敘至委任一級，如各該人員業已敘至一級，自應認爲具有該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惟事關應考資格，此外尙有無應行籌及之處，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交通部招考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辦事員案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二十日

准交通部函查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急須招考保險處辦事員檢同招考簡章請轉呈備案經提會決議轉呈備案檢同原簡章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交通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六七號公函開，查簡易人壽保險開辦在即，本部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急須招考保險處辦事員，茲將招考簡章二份，送請查照轉呈考試院備案。等由。隨送簡章二份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一九零次會議決議，轉呈備案等由。紀錄在卷。理合檢同原送簡章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簡章一份

郵政儲金匯業局招考保險處辦事員簡章

第一條 本局為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招考辦事員，計正取十五名備取十五名。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二款資格之一者，經醫生檢驗認為身體健全者，得應保險處辦事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報名地點在交通部報名，期間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一元，繳驗畢業

文憑或相當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相二張。

第四條 報名後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即于十七、十八、十九三日將姓名登載南京中央日報及上海申新兩報通知，檢驗身體及應試不合格者，即將所繳文件發還。

檢驗身體及考試日期為十一月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日，試場在交通部，二十日檢驗身體，二十一日舉行考試，檢驗身體不合格者不得應試。

第五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始得應口試，其姓名登載南京中央日報及上海申新兩報。

第六條 筆試科目如左，

黨義 國文 英文 商業常識 數學 簿記常識

第七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取具保證後試用六個月，每月給與薪水國幣三十元至四十元，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補充郵政儲金匯業局正式職員。

本院指令第四七六號 十二月十八日

呈悉。查郵政儲金匯業局，係屬國營事業機關之一，為應事實上之需要，請自行招考該局保險處辦事員，自可准予備案。惟該局既係國營事業機關，而此種考試，又與本院依法舉行之考試不同，將來此項考取人員之任用，祇能由主管機關，依照原定章則辦理。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簡章存。此令。

●解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案 接第十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二十四日

遵令函詢教育部以香港大學是否承認准函復應列入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內備文呈復仰祈鑒核

案查前奉

鈞院本年十月三十日第五七八號訓令，以准行政院咨，據香港大學副校長霍納而函詢該校畢業生可否應文官考試，請轉飭查明見復等由。抄發原送抄函，今仰查明具復，以憑核復等因。奉此，當經函詢教育部，以香港大學列在前北京教育部編印之全國大學校一覽表私立正式認可欄內，是以本會審查應考資格，對於該校畢業生歷經認為有效。但現在該部新編之全國公私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未見列入。是否劃入國外學校範圍，該部曾否承認，請查明見復，以便呈復等由去後。茲准教育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六四一九號公函開，案准貴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選字第三一六號公函，請查復香港大學曾否承認等由。查該校應列入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內。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該校既係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其畢業學生自可依法應考，所有違查情形，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八二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准咨據香港大學副校長霍納而函詢該校畢業學生可否應文官考試囑查照轉飭查照見復一案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復以業經函准教育部函復該校應列入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內是該校畢業學生有應考資格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外咨復查照

案查前准

貴院咨，為據香港大學副校長霍納而函詢該校畢業學生，可否應文官考試，抄同原函，咨囑查照轉飭查明見復等由過院。當以考試法第七條第二款所列應考資格，原以教育部承認之學校為限，該校畢業學生能否應考，須視該校已得教育部承認與否而定，經抄發原抄函，令行考選委員會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該會呈復，以業經函准教育部函復，以「該校應列入本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內」是該校既係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其畢業學生，自可依法應考，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知為荷。

●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 接第九期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三六四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前准咨送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請發交各部會徵詢意見一案經飭據各部會署報告審查結果並經提出院會決議咨請查核並請主稿聚銜會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

案查前准

貴院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五六號咨，以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特先行送請查核，發交各部會徵詢意見後，再行會同核明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利推行等由過院。當經交各部會署簽擬意見，呈候核定，嗣據先後將意見送院，復經召集各部會署開會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審查會議記錄，咨請

貴院查核，如荷

贊同，請即主稿聚銜會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

計抄送原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

考試院咨送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審查會議紀錄

一、地點 行政院

二、時間 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三、出席 內政部 張銳

外交部 錢存典

軍政部 易憲臣

海軍部 蔡世深

財政部 楊秉鈞 錢問樵

實業部 劉鳴鈞

教育部 楊芳

交通部 樓光來

鐵道部 楊志章

衛生署 金泰

蒙藏委員會 趙錫昌

僑務委員會 胡銘勛

振務委員會 胡邁

行政院 陳念中

四、紀錄 錢煥章

五、審查意見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本案經詳加研究，僉以此項臨時考試條例，尙屬試辦性質，故於標題擬加「暫行」二字，以資識別，又原草案第二條所列各款，以缺乏考試及格人員爲限，對於缺乏其他法定資格人員，未曾顧及，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三四兩條）及施行條例（第十六條）稍有出入，且本條聲請云云既爲彈性規定，似不如將條文中「而有左列情形之一」數字，及所列各款，一併刪去，就原條文爲概括規定，更足發揮其彈性之作用，原草案第五條「而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數字，亦宜比照刪去，並將「應即」二字，易爲「得」字，俾便切合實用，餘均屬妥適，當否請 鑒核。

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凡各機關公務員之補缺臨時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機關遇有薦任職委任職，或其相當之特種公務員缺出時，得聲請考試院臨時舉行補缺考試。
-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舉行之補缺臨時考試，其應考人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應考資格，及分發規程所定准予學習之資格，經原聲請機關長官保送，或經考試院特別登記者爲限。
前項保送及特別登記之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舉行之補缺臨時考試，其取錄人數，以補足原聲請機關之缺額爲準，但應考人中如有分數及格成績優良者，得錄爲備取，每缺不得過二人。
- 第五條 前例備取人員，薦任職於二年以內，委任職於一年以內，原聲請機關遇同樣缺出時，得依次補用，其他機關請求舉行同類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時，亦得分發該機關任用。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第五〇二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由會呈擬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一案經由院咨准行政院咨復以此案經飭據各部會署擬呈意見開會審查提出會議通過咨達查核會函中政會祕書處轉陳核定等由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見復轉陳核辦

逕啓者，案查

貴會呈院擬送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一案，前經由院核明，咨請行政院查核發交各部會徵詢意見後，再行會同核明轉送核定，并指令知照在案。茲接行政院第三六四號咨復，以此案經飭據各部會署意見，復經召集開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出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抄同原審查會議紀錄咨達查核主稿會函 中央治政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定等由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並祈見復，以便轉陳核辦爲荷。

附件見前此處從略

●議定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議定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繕具一份呈請鑒核遵示

案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前由本會與內政部商定辦法兩點，提會決議通過

，經於本年十月八日以選字第二〇六號呈請
鈞院鑒核，嗣奉

鈞院本年十月十六日第三七〇號指令開，

呈悉。查核所擬辦法一二兩點，尙屬妥洽，除第二點關於考試經費負擔，應俟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再行飭遵外，其第一點關於分省舉行考試順序，應准照辦，仰即轉行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於本年十月二十日以選字第二六三號公函，請內政部照原商定辦法第一點，斟酌各省實際情形，規定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函送過會，以憑核辦等由在案。嗣又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接准該部民參15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發一五三九八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選字第二六三號公函，以准本部函請提前舉行縣長考試一案，經商定辦法二點，呈奉

考試院指令，除第二點關於考試經費負擔，應俟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再行飭遵外，其第一點關於分省舉行考試順序，應准照辦，囑由本部按照各省情形，分別規定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咨送核轉等

由。准此，茲經擬具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相應照抄一份，函請查照核辦見復。

等由。並附抄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一份到會。准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由祕書處向內政部接洽後再議」等由。旋由祕書處與該部民政司商洽後，經將原順序略加修改報告前來，又提經本會第一九一次會議討論，經議決「照原擬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修正通過」等由，紀錄在卷。查內政部原擬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主旨，係參酌各省地域、文化、習慣、經濟各種情形，將全國二十八省之縣長考試，劃分為十二期，定其先後順序，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每隔三個月舉行考試一次，殊於實際需要及經濟支出，寓有兼籌並顧之意，茲本會復就祕書處與該部民政司原商順序博採衆議酌量修正，並加附注三項，期利實施。除咨復外，理合繕具決議，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計附呈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一份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

二十五年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五八

第一期 四川西康

第二期 江蘇山東

第三期 雲南貴州

第四期 河南陝西

二十六年

第一期 安徽湖北

第二期 廣東廣西

第三期 甘肅新疆

第四期 甯夏青海

二十七年

第一期 江西湖南

第二期 浙江福建

第三期 河北察哈爾

第四期 山西綏遠

附注

(1)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考試時期，臨時酌定。

(2) 列在同款之省分，可分別舉行，亦可聯合辦理。

(3)列在順序較後之省分，如需要迫切時，可提前舉行。

●頒給勳章圖案 接十期

行政院咨本院文 十二月二日

據外交部呈擬將采玉勳章綬制略為變更及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均經院議通過已轉呈國府鑒核施行咨請查照

案據外交部本年十一月九日交字第一零五三零號呈稱，

案查頒給友邦公務員采玉勳章不予敘明勳章之等第，僅以其綬色分別標準，迭奉鈞院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訓令到部。遵行以來，頗稱便利。惟因綬制關係，對於友邦公務人員，仍覺尙有窒礙之處。緣他國勳章，大都列為五等，一等大綬，二等無綬，三等領綬四等附勳表襟，五等襟綬，我國采玉勳章列有九等，以九與五比，相差頗多，自難互相比擬，譬如按條例規定簡任公務人員初授五等，我國人視之已屬名貴，與他國之三等不相上下，而友邦人員見其為襟綬，即視與其本國之最低等相同，屢致發生誤會，甚至有不樂於接受者，雖經說明，不易諒解，殊與頒贈之本旨有背。茲為力期實施便利起見，擬請將綬制

略爲變更，一至三等均用大綬，四等五等改用領綬，六等七等改用附勳表襟綬，八等九等仍用襟綬，色別一概照舊，庶幾對外應付較易，而於條例亦無抵觸，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擬請修訂采玉勳章綬制清單，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頒給勳章條例第七條規定，采玉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茲查

國府所定采玉勳章綬制，一等二等大綬，三等領綬，四等附勳表襟綬，五等至九等襟綬，現外交部擬將綬制略爲變更，一至三等均用大綬，四等五等改用領綬，以期授予友邦人員，較爲得體，尙屬可行，惟查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內載，「大勳章及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等語。茲將綬制變更，應修正如下，「大勳章及一二三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所有變更采玉勳章綬制，及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兩節，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抄同修訂采玉勳章綬制清單，咨請查照。

計抄送清單一份

擬請修訂采玉勳章綬制清單

- (一) 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 照舊
- (二) 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 照舊
- (三) 藍色大綬采玉勳章 原係領綬
- (四) 紅色白鑲領綬采玉勳章 原係附助表襟綬
- (五) 白色紅鑲領綬采玉勳章 原係襟綬
- (六) 紅色藍白鑲附助表襟綬采玉勳章 原係襟綬
- (七) 藍色紅鑲附助表襟綬采玉勳章 原係襟綬
- (八) 淺紅色襟綬采玉勳章 照舊
- (九) 綠色襟綬采玉勳章 照舊

本院咨行政院文十二月十四日

准咨為據外交部呈擬將采玉勳章綬制略為變更及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均經院議通過已轉呈國府鑒核施行咨請查照等由除令知銓敘部外咨復查照

案准

貴院本年十二月二日第三三八號咨，為據外交部呈，以頒給友邦公務員采玉勳章，不予綬勳章之等，僅以其綬色分別標準，仍覺尚有窒礙之處，擬將綬制略為變更，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一案，查核尙屬可行，茲將綬制變更，並將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為「大勳章及一、二、三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綬，勳表均佩於左襟下」，經提出院議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抄同修訂采玉勳章綬制清單，囑為查照等由。准此查現行勳章綬制，對於頒給友邦人員，既有窒礙，經

貴院略加變更，並將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以期適合，本院自應贊同。除令行銓敍部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七零二號 十二月十九日

奉國府明令修正公布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訓令通飭施行轉行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五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頒給頒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發條文一份，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發條文一份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三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垂左脅下，四五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陳委員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二月二日

奉令以中央政治會議函交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案內第二項意見仰速議擬呈復等因擬具意見呈請鑒核

案奉

鈞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五二號訓令開。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本月一日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准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以正仕途而杜倖進一案。（中略）合行抄發原抄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將對於原提案第二項意見議擬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由。附抄發原抄提案一件下部。查各省自行設立之各種訓練班，其入學資格之低，訓練時期之短，誠有如原案所云。本部對於該項訓練班畢業人員，向未承認其具有任用資格。間或有事前報請備案者，雖未否認其成立，但亦經指明將來任用時，仍依應行適用之任用法規辦理，於訓練班本身資格，初未予以承認。惟各省因顧全自己威信，及適應特種需要起見，恐不無自行任用之事，其影響銓政，殊非淺鮮，原提案擬將各省短期訓練班，一律停止，用意至善，若使見諸實行，則於國家用人及銓政推行上，自能漸入正軌，至各省因特殊需要，必須設班訓練者，原提案僅限於就考試合格人員加以訓練，似嫌過嚴，如在應行適用之任用法中已具有相當資格者，即不妨允其招選訓練，因該項人員在未經訓練之前，已具有合法資格，則將來依法任用時，當無若何滯礙也。所有遵令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

本院指令第四六六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所擬意見，自屬妥洽，當經派員前赴行政院商洽，認為意見相同。茲准行政院咨送會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函稿及繕正文請查照簽印，分別存案送還前來，業經咨復照辦。合行抄發會函稿一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

為議覆中央政治會議函交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以正仕途而杜倖進一案各情形函請查照轉陳核示

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

逕啓者，准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以正仕途而杜倖進一案，經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考試行政兩院議覆」，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核議見覆，

等因。查關於原提案辦法第一項，擬請通令各省一律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一點，業經

本考試院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會同本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剋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現計陸續舉行者，已有河南、山東、陝西、察哈爾、安徽、江西、雲南、浙江等省，其餘各省市，亦正在督促進行中。至公務員須用考試及格人員，查關於公務員之任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已有詳細規定，各省市任用公務員，自應依照該項法規辦理，本年十一月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三號訓令，各機關嗣後對於任用公務人員。自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並經本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在案。關於第二項擬請停止各省所設之畸形訓練班一點，查行政人員之訓練，前經本行政院於上年八月公布有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各省市如須舉辦行政人員訓練，自應遵照該項辦法大綱辦理。其第三條規定「受訓練人之資格，應依現行任用法規定，於實施訓練之先，由省政府檢定登記」，又第四條規定「訓練之目的，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進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成某種之資格」，即為預防俾進流弊而設，與原提案之宗旨，尙能符合，似無即時停辦之必要。至各省因特殊需要，必須設班訓練者，原提案僅限於就考試合格人員，加以訓練，似嫌過嚴，如在應行適用之任用法中，已具有相當資格者，亦不妨允其招選訓練，擬由本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所有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務須一律遵照院頒辦法大綱

，切實辦理，以杜倖進而免冒濫，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相應會銜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鑒核示遵。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二月七日

呈覆公務員任用法原第十條第二項既經刪除未便再規定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內請鑒核

案奉

鈞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五四號訓令，以據第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汪業洪等呈稱，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將該法原第十條第二項「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爲序」之規定刪除，擬請將原規定納入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內等情，飭部酌量辦理等因。遵查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前經本部送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討論，當以原法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次在前者，居於儘先任用之地位，設其成績不如名次在後者之優良，或其學識經驗，不如名次在後者與擬任職務相當，亦強其先行任用，於行政效率上不無影響，爲免除上述困難及鼓勵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注意本人工作成績起見，會議將以分發先後爲任用次序一項刪除。嗣經本部

於修正案內，陳述此項理由，呈由

鈞院核明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交由立法院審議，并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原法第十條第二項，既於修正時予以刪除，似未便再規定於施行細則之內，致與原案意旨不符。除本部據汪業洪等呈同前情，業經批示所請應無庸議外，所有辦理經過理合具文呈覆鑒核。

本院指令第四五六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此令。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二月十八日

奉令擬具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查呈鑒核轉呈公布

案奉

鈞院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五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九七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

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再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無相當資歷，分發各機關學習，其辦法原分別訂定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及普通考試規程之內，現依照該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由部將各該項關係法規酌量整理或重行釐訂。又依照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亦應從速制定，至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即應呈請明令廢止，併由部參酌擬訂，統呈候核為要。

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下部。遵經參酌修正各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擬具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並從新擬定任用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式，提經本部部務會議三讀通過。至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項，係為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之根據，其學習辦法，不妨仍分別適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規定，似無另訂辦法之必要。所有遵令擬訂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草案及各項書表格式，具文呈請鑒核，迅賜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通飭施行，並請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明令廢止。實爲公便。

計附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一份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四七一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及草案均悉。該項草案，業經本院略加修訂，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令布施行，並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經略加修訂轉呈鑒核公布施行

案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前由本院根據公務員任用法修訂，呈奉

鈞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並於同年四月一日施行在案。現公務員任用法業奉

鈞府修正，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自應依據新頒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施行細則重行制定，呈請

鈞府鑒核令布施行。茲經飭據銓敘部擬具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呈送到院。

并由本院略加修訂，理合繕具該項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通飭施行，至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應併請明令廢止，實爲公便。

附件從略

●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接第十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十二月七日

關於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一案現經本行政院咨准本考試院咨復意見飭據原審查各部署審查將原草案加以修正提經本行政院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并經咨准本考試院同意相應抄同原審查紀錄暨修正草案條文各一件會銜函請查照轉陳核定

案查關於舉辦公務員儲蓄一案，本行政院前據財政部呈擬條例草案暨原則草案到院，經飭據內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五部暨衛生署審查修正，提經本行政院第二二次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

貴處查照轉陳核定。本考試院以此案前由全國考銓會議決定原則，經銓敍部與財政部會商，決定由兩部共同主持，此次財政部辦理此案，事前未與銓敍部商洽，應否由兩院會商，經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并經咨准本行政院咨復，應徵取本考試院意見各在案。茲本考試院經將對於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意見，咨達本行政院，復經本行政院再行召集原審查各部署，并函請銓敘部派員出席開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并將原條例草案加以修正，提出本行政院第二四零次會議討論，關於補助金一項，僉以現在財政尚非寬裕，似仍以緩議為妥。當經決議「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業已咨准本考試院同意。相應抄同原審查紀錄（附考試院對於原條例草案意見），暨修正草案條例各一件，會銜函請 貴處查照轉陳為荷。

計抄送原審查紀錄（附考試院對於原條例草案意見）暨修正草案條文各一份

按意見錄後錄從略

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審查會紀錄

七、審查結果

關於考試院對於本案之各項意見，經詳加討論，謹分別擬具意見如左，并將原條例草案加以修正。

（一）原意見以擬存定率距離過大，擬予修定，甚屬妥當。惟為辦事便利起見，擬存定率，似不宜分別太細，擬仍維持原案。

（二）擬照原意見，將原條文草案加以修正。

(三)擬於原條例草案第十一條後，照原意見增加一條，惟條文擬修正為，「公務員儲蓄金之監核，應由財政部會同銓敘部審計部組織公務員儲蓄金監核委員會辦理之」。

(四)擬將原條例草案第十二條，照原意見加以修正。惟條文擬改訂為，「公務員儲蓄詳細章程規則，由中央信託局會同財政部銓敘部訂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又原條例草案第八條條文，擬仍照舊。

(五)本院前次審查會附帶建議兩項，(即(一)每月薪俸在一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二，暫由政府就所扣之數，補助四分之一，俟將來財政有餘裕時，再行酌增。(二)如遇父母或配偶之喪，得以儲蓄金抵借現款。)業經第二五次院會決議，原意見並主張補助百元以下者之補助金，應以雇員為限。此項建議，究應否採取，仍請院會決定。惟原意見「如該公務員受懲戒或考績處分而退職者，似應停給」二語，擬刪。至第二項建議及原意見，均失之寬，擬仍請暫從緩議。

●山東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二月十一日

准山東省政府咨送該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名單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十月三日選字第二一七號函送本年山東省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法院書記官、衛生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承審員十一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囑查照並將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承審員三類考試及格人員轉函司法行政部

備查等由。當經咨轉在案。旋又准考選委員會十月十一日選字第二一七號咨，准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九號公函，請轉咨銓敘部，將本年山東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分發任用等由。除函復該會逕函魯省府辦理外，應否再由貴部轉咨山東省政府依法辦理，請酌核等由到部。當以該項考試及格人員，依照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其分發應由山東省政府辦理，並依同規程第四條後段之規定，其分發情形，應報由本部轉呈備案，經咨請山東省政府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十月二十四日銓字第一三六四號及十二月二日銓字第一五三四號先後咨復，以該項考試及格人員，業經按照類別，將普通行政人員分發祕書處、民政廳、濟南市各五人，統計人員分發祕書處，實習期間，每員各給生活費三十元，造具分發任用名單二份，送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名單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附名單，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呈山東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名單一份

擬具二十四年山東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

分發省政府祕書處及民政廳濟南市政府任用者

普通行政人員十五員 前五名分省政府秘書處自第六名至第十名
分民政廳自第十一名至第十五名分濟南市政府

優等二名

第一名 陳登廷 山東 七十一分四二

第二名 李嘉信 山東 七十分一二

中等十三名

第三名 劉尙武 山東 六十九分三

第四名 陳漸達 河北 六十九分〇二

第五名 何肇濂 江蘇 六十八分四六

第六名 孫子愿 山東 六十六分八八

第七名 楊建邦 山東 六十六分一六

第八名 李尙忠 山東 六十五分一四

第九名 惠迪德 山東 六十四分八八

第十名 王寶鈴 山東 六十四分八四

第十一名 劉連金 山東 六十四分六八

第十二名 劉寶地 山東 六十三分八六

第十三名 狄志潔 江蘇 六十三分五三

第十四名 馬康侯 山東 六十二分一六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七六

第十五名 鄭福五 山東 六十一分八四

分發民政廳及省會公安局任用者

警察行政人員三名

第一名 吳文忠 山東 六十八分三

第二名 楊培貴 山東 六十七分五八

第三名 馮振寰 河南 六十四分二

分發財政廳及財政機關任用者

會計人員二名

優等二名

第一名 路則平 山東 七十七分一

第二名 馬吉璋 山東 七十一分

財務行政人員三名

優等二名

第一名 左心鏡 湖南 七十六分

第二名 鄭昊璋 廣東 七十二分七

中等一名

第三名 劉德峻 山東 六十五分三

分發建設廳任用者

建設人員農業科四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 趙志敏 山東 七十分六

中等三名

第二名 呂自煌 河南 六十六分七

第三名 年恆樹 山東 六十六分三

第四名 趙業芳 山東 六十六分六

建設人員礦冶工程科一名

中等一名

第一名 王寶欽 山東 六十七分二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一名

中等一名

第一名 崔鴻森 河北 六十一分四

分發教育廳及濟南市教育局任用者

教育行政人員八名

中等八名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七八

- 第一名 馬 蕙 河北 六十八分八四
- 第二名 俞士信 山東 六十六分二二
- 第三名 周文麟 山東 六十三分六
- 第四名 何玉堂 山東 六十三分三二
- 第五名 鄧芳林 山東 六十二分九
- 第六名 程壽山 山東 六十二分四八
- 第七名 鄭秀波 河北 六十二分二四
- 第八名 孫傳鑫 山東 六十一分八六

分發高等法院任用者

承審員十三名

優等二名

- 第一名 蔡敬唐 江蘇 七十三分七五
- 第二名 袁鳴慈 河北 七十一分一七

中等十一名

- 第三名 劉英華 河北 六十九分七五
- 第四名 張祖詒 河北 六十九分七三
- 第五名 蘇元庶 山東 六十九分三九

- 第六名 劉中仁 遼寧 六十八分〇二
- 第七名 王培昌 河北 六十六分九七
- 第八名 蔡懋官 河蘇 六十六分八六
- 第九名 李迺格 山東 六十五分九五
- 第十名 劉樹棠 河北 六十五分三五
- 第十一名 張 濤 河北 六十五分〇九
- 第十二名 范增廉 河南 六十五分〇九
- 第十三名 吳爾禱 河北 六十三分七五

法院書記官六名

優等一名

- 第一名 楊繼達 山東 七十三分六

中等五名

- 第二名 董正華 山東 六十八分四八
- 第三名 苗澤新 河南 六十六分五三
- 第四名 謝鑫昌 河南 六十五分五二
- 第五名 畢振聲 山東 六十五分五二
- 第六名 薛韻濤 山東 六十四分〇四

監獄官五名

優等二名

第一名 孫士魁 河北 七十分三二

第二名 王國政 河北 七十分

中等三名

第三名 李本固 山東 六十八分七六

第四名 宋光熙 山東 六十五分〇二

第五名 吳佩鐸 河北 六十三分六八

分發濟南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任用者

衛生行政人員二名

中等二名

第一名 張鵬章 山東 六十五分四四

第二名 于廣沐 山東 六十三分六八

分發各廳處局及濟南市政府任用者

統計人員二名

優等二名

第一名 童傳鑑 安徽 七十四分六

第二名 孟憲揚 北平 七十一分三

本院指令第四五八號 十二月十八日

呈及名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擬訂考績法規案 接前期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十二月十四日

准函送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為該院職員皆係聘任不應受考績法之限制請鑒核令知考試院轉令

銓敘部查照一案經飭據銓敘部議復該院職員既屬聘任即不在考績之列函復查照轉陳

逕復者，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准

貴處第六零三一號公函，以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為該院職員皆係聘任，與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指之公務員性質不同，自不應受此項考績法之限制，呈請鑒核令知考試院轉令銓敘部查照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當經令行銓敘部核議具覆在案。茲據銓敘部呈復稱，

查公務員考績，依照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係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國立中央研究院職員，既屬聘任，不須

經任用審查，即不在考績之列。奉令前因，理合呈覆鈞院，仰祈鑒核轉覆。等情。據此，查核無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

●辦理賑務公務員之升任須依照任用法規辦理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為辦理賑務公務員獎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升敘一項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抵觸茲擬前經辦理賑務機關依例呈准升敘送部登記人員將來升任實職時仍須依照任用法規辦理嗣後勿再援用呈請鑒核轉呈核准通令施行一案轉呈鑒核施行

現據銓敘部呈稱，

案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有升敘之規定，邇來辦理賑務機關考覈公務員辦賑成績，依據條例呈准升敘，變更官階，並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三兩款之規定，通知本部登記。惟此項條例並未經過立法程序，而現行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款規定簡薦委任人員之任用，皆有一定資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其中升等一項，亦以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者為限，故前項升敘，在任用上似覺於法無據。既經主管

機關依照條例辦理，通知到部，自應登記，以備查考。將來升任實職時，仍須依照現行任用法規辦理。至前項條例公佈在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獎懲條例之前。其中升敘一項，復與任用法及獎懲條例抵觸，若並行沿用，易招誤解，似應飭令辦理賑務機關，嗣後勿再援用，免滋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

等情。據此，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懲條例公佈在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前，關於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升敘」一項，既與上項法例抵觸，似應如該部所擬，以前曾經辦理賑務機關依例呈准升敘送部登記人員，將來升任實職時，仍須依照現行任用法規辦理，以後勿再援用，通令各辦理賑務機關遵照，以免紛歧。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

●撤銷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資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為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魯瀆玩忽功令擬請撤銷其分發資格請轉呈核准令遵一案轉呈鑒核施行

案據銓敘部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呈稱。

查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魯馥，前經本部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於本年九月十日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改分甘肅省政府任用，當經咨請甘肅安徽兩省政府查照，並飭知該員來部具領分發憑照及裝旅各費前赴被分機關報到在案。嗣以該員延未遵辦，復經飭知限於十月底前來部具領。乃至上月間始據該員具呈聲稱，因病請予暫緩出發，本部當以所稱因病既未附具醫師證明書，顯係藉詞推諉，復經批飭再限於十一月底前來部補領，趕赴被分機關報到，如再逾限，即行呈請取銷分發資格各在卷。該員仍未依限遵辦。迨至本月始據呈送未經醫師簽名蓋章之證明書，要求再展限兩月，同時並查安徽省政府咨送九月份安徽省公務員任用委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書表案內，有九月三十日該員任安徽省旌德縣地方稅局局長審查合格表，其年籍像片資格悉相符合，似此藉詞推諉，一再逾限，實屬玩忽功令，擬請撤銷其分發資格，以示儆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魯馥一員，前經呈奉

鈞府核准改分甘肅省政府任用，自當即赴被分機關報到，乃竟藉詞推諉，一再逾限，似此玩忽，殊屬不合。該部擬請撤銷其分發資格以示儆戒，似應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爲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吳萬麟前經呈准分發甘肅省政府任用該員竟延不報到擬請轉呈准予撤銷其分發一案轉呈鑒核施行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吳萬麟，經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區服務暫行辦法，呈奉鈞院轉呈核准分發甘肅省政府後，於本年十月五日發給分發憑照，同月七日具領裝旅費，首途赴被分機關報到，乃該員行抵西安，來電聲稱西蘭公路，交通梗阻，恐延誤報到期間，請予備案，同時又應本年高等考試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經第一典試委員會榜示在案。似此延不報到，且已應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自應依照前項暫行辦法第四

項之規定，撤銷其分發，並追繳其旅費及治裝費。除業已追回該員原領裝旅費外，理合備文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撤銷其分發，以爲延不報到者警。

等情。據此，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吳萬麟一員，前經彙案呈奉鈞府核准分發甘肅省政府任用，自當即赴被分機關報到，乃該員藉詞推諉，延不遵行，似此玩忽，殊屬不合。既據稱業向該員追回原領裝旅費，擬請鈞府准予撤銷其分發，以示警戒。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鑒核施行。

●邊遠省區公務員登記審查延長法律施行到達日期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五九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據新疆省政府李主席電復關於邊遠省區公務員登記審查案件到達日期延長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一案請予變通寬定登記資格並延展送審期限令仰查明核議具復核辦

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將雲南等十二邊遠省區公務員登記審查案件，關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再予延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爲止，祈鑒核轉呈備案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嗣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復經行知該部，並分電各該省政府主席妥速辦理各在案。茲據新疆省政府李主席成皓電稱，

支電敬悉。查新省人才缺乏，各機關公務員合於登記條例規定之資格者，寥寥無幾，若依法審查，不獨退職者無任用希望，即現任人員，亦多在免職之列，公務員來源，勢必減少，擬懇鈞院俯予變通，寬定登記資格，並延展送審期限，以便遵章。如不能變通，即請暫予免辦，以省手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示遵。

等情。據此，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原為各省現任及退職各公務員未受甄別者取得任用法上合法資格而設，本已為變通甄別審查之辦法。且該項條例施行期間，已奉國民政府明令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截止，現所延展者，祇係各邊遠省區登記案件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至該項條例內容之規定，此時自未便有所變更。惟新省僻處偏隅，距京萬遠，關於該省送表辦法，是否有再行特予通融之必要。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明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二月五日

遵令核議新疆省登記資格未便變通並延展送表期間呈復鑒核

案奉

鈞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五九號訓令，以據新疆省主席成皓電稱，該省各機關公務員合於登記條例規定之資格者無多，擬請俯予變通寬定登記資格，並延展送審期間，如不能變通，即請暫予免辦等情。據此，查該項條例內容之規定，此時自未便有所變更，關於該省送表辦法，是否有再行特予通融之必要，令部核議具覆等因。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經奉

國民政府明令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截止。嗣復將邊遠省份法律施行到達日期，延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即係對於邊遠省區距京遠地方予以救濟。事關通案，似未便於呈准期限之外，再定通融辦法。至邊省人才缺乏，各機關合格人少，本部前為解除此項困難，曾經擬定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呈由

鈞院轉送立法院審議，業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其所定資格，較公務員登記條例為低，新疆地處邊遠，將來擬請准其適用，一俟施行日期及適用省分明令公布，該省薦委任職人員，即可依該條例審查資格，雖不再通融登記辦法，將來任用審查，似亦並無窒礙之處。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

本院指令第四三號 十二月十二日

呈悉。業已如議電復新疆省政府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電新疆省政府李主席文

電復邊遠省區公務員登記案件法律施行到達日期未便再展仍盼速辦至請寬定登記資格查新頒邊

遠份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所定資格較低俟施行日期及適用省分令布後依例辦理登記條例

施行期間早經截止此時不便重行修訂

迪化新疆省政府李主席鑒 成皓電悉。邊遠省區公務員登記案件法律施行到達日期，延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已屬救濟辦法，未便再展，仍盼速辦。至請寬定登記資格，查新頒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所定資格，較登記條例為低，俟施行日期及適用省分令布後，邊省用人即可依例辦理。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早經截止，此時不便重行修訂。特復。考試院文印。

●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案 接第九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七一六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准文官處函為立法院呈復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案草案暫從緩議一案函達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八九

查照轉行知照

案查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前經本院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原則，函由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審議，并經本院轉行該部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六〇四號公函內開，「茲據立法院本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四四號呈復稱，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再付審查各在案。茲據報稱，「遵即函請本院原審查委員會羅鼎、史尙寬、王峴崙等審查，嗣據羅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省銓敘委員會之經費，須由各省省政府負擔，當此政費支絀之際，各省政府，是否能籌措裕如，實屬問題，况現在國難日深，民生凋敝，苟非當務之急，似不妨暫緩，當經議決本案暫從緩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告，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理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到府，奉主席諭，「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並轉知考試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彙報二十四年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仰祈鑒核備案

彙報
案查二十三年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所列學科，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
鈞院備案在案。茲屆二十四年年終，理合將本年各省政府呈送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
報告表所列學科另表開列，彙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附呈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彙報簡表一份

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彙報簡表		機 關	學 科	備 考				
講	授	自	修	講	授	自	修	
法學通論	三民主義綱要	國民大會	公文呈式	整理財賦要略	衛生大意	建設計畫	緝捕摘要	上項學科係二十三年下半年報告表所列本年上半年呈報到部
基 本 科	專 門 科	基 本 科	專 門 科	基 本 科	專 門 科	基 本 科	專 門 科	

北河	縣鄉平省北河	縣鎮新省北河	縣鎮新省北河	縣鎮新省北河	縣玉右省西山
					法學概義 三民主義 國民教育 三民主義 公文程序 公務教育 義務教育 問題
三民主義	公文程式 三民主義	經濟學概論 法制大意 三民主義	經濟學概論 法制大意 三民主義	經濟學概論 法制大意 三民主義	整理田賦要略 衛生大意 造林大意 緝捕擇要
上項學科係本年上半年報告表所列下	上項學科係二十三年下半年報告表所列本年上半年呈報到部	上項學科係本年上半年報告表所列下半年呈報到部	上項學科係二十三年下半年報告表所列本年上半年呈報到部	上項學科係二十三年上半年報告表所列本年上半年呈報到部	上項學科係本年上半年報告表所列下半年呈報到部

縣各省西陝	縣鄉平省
法建教財民黨	
律設育政政義	公文程式
	半年呈報到部
上項學科係陝西省政府依照縣公務員 補習教育補充辦法擬定之函授學科不 分基本專門講授自修乃係研究性質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八八號 十二月十四日

艾錦堂等十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艾錦堂等十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八一六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七八號，十二月十四日

文光華等七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文光華等七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八一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八六號 十二月十四日

趙世薰等五員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江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趙世薰等五員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八二零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三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督察曼德一員一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合遵

案據銓敘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稱，

案准北平市政府政字第一一七八號咨，轉請撫卹公安局已故特務督察挪威國人曼德一案。查公務員卹金條例對於外籍人員給卹辦法，並無明文規定，亦乏前例可援。惟該員在該局服務二十餘年，不無勞績，茲擬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案「有給職之聘任人員得比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之辦法比照同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之月俸壹百陸拾元，核給遺族一次卹金玖百陸拾元，以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令遵。

等情。計附呈請卹事實表二份，據此，查核所擬，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比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似可照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請卹事實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遵。

附表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二四號 十二月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袁舒瑞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袁舒瑞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原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袁舒瑞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十二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桂泉	同前	同前	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鄭義	廣東省會安分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逾五十年請退職	二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五元	內政部
				按臺灣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謝增鏞	河南南陽縣警署所巡官	因公亡故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河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王維業	北平市公安局署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按實支俸額四十八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尹耀庭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張義才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第五分隊長	同前	十六元二角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浙江省民政廳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四六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九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振務委員會科員張世恩等九員名冊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振務委員會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科員張世恩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最後服 務機關 及其職 務	死亡者 姓名	振務委 員會科 員	張世恩
北平地 方法院 候補推 事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 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八元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振務委員會			
李清芳	按司法官 最低俸一 百六十元 計算				

陳弼	湖南建設廳科員	同前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湖南建設廳	
傅熙春	湖南平江縣政吏	同前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長警給卹
李濟川	安徽省政廳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安徽省政府	
唐文綬	湖南衡陽地方補推事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司法官處任最低級俸一百六十元計算
傅維新	江西吉安府科長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葉重衡	江蘇陰縣政科員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江蘇省政府	
甘應泉	四川第一監獄典獄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百元	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六九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趙玉明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趙玉明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名	
姓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
趙玉明	北平市公安局長
陳正啓	江蘇縣安局局長
請卹事由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請卹事由	同前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十六元五角
核定卹金額數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九元
核定卹金額數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轉請機關	北平市政府
轉請機關	江蘇省民政廳
備	
考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職務及其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鄭紹明	湖北水警局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湖北省政府		
楊順斌	浙江永嘉縣公安局	同前	九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浙江省政府		
葉有駿	同前	同前	九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任志	廣東省會安分局 西山分局 退職警士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而未滿五年故	二十六元	遺族一年卹金八十三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沈銘祥	浙江省水上警察第一大隊 特務隊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浙江省民政廳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六七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舒長壽等八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首都警察廳退職警士舒長壽等八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五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舒長壽	首都警察廳警士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在職十五年以上自請退職	十四元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四元	內政部
備	考

博岳棠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二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五元	北平市政府	
崇安	同前	同前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前	
劉登雲	河南省會公安局警長	同前	十三元八角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三元	河南省政府	
李永祺	同前	同前	十三元八角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三元	同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相符者二名						
李忠信	河北無極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受傷	十一元	公務員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內政部	
鄭計秋	同前	同前	十一元	公務員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請轉機關	備考
黃慶臣	湖南省會公安局偵緝隊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湖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六六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何兆年	溫啓英	蔣松泉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名		楚元蘭	喻連陵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趙興順	張榮禧
北平市公安局 警士	天津保安隊 第一大隊 警士	天津公安局 安陽縣 巡官	湖南益陽縣 公安局 巡官		青島市公安局 警士	江西南西省 會辦公 安局 辦事員			河北恩縣 政府 警政	浙江會公安 局警長
同前	同前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同前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同前	因公亡故	
十元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十三元	四十五元		六元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北平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湖南省政府			青島市政府	內政部		湖北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八六號 十二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陝西漢陰縣故承審員趙廷選等八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陝西漢陰縣故承審員趙廷選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趙廷選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陝西漢陰縣政務處承審員			因公亡故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轉請機關
					司法部
					備考

蕭杰	貴州高等法院推事	在職十五年	二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司法部	據所繳證件及表填任卸年月確逾十五年故按本款議卹
張心希	第一分院檢察官	同前	九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同前	
周謙權	江西新喻縣政務員	同前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同前	
張蘭蓀	湖南辰溪縣政務員	同前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同前	比照長警給卹
孫若蓀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湖北省政府	按委任官最低俸五十五元計算
張景棠	福建省政府秘書長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三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福建省政府	除曾任學校教務主任不計實外合計在職僅有六年以上又查省政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府組織法公報室主任非薦任官故按委任最高級俸二百元核給
姓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倪兆泰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	因公受傷殘廢
辦會延用專員	三百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百二十元
轉請機關	備	考
該員係延聘人員擬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次會議決議案關於撫卹事宜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核定卹金額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八七號 十二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戴文普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戴文普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

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戴文普	北平市公安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十八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一十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四名													
孫佐卿	江蘇省會公安局第三分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自請退職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周玉珊	江蘇省會公安局第七分局警長	同前	十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〇八元	同前								
張淦	江蘇省會公安局第一分局警士	同前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前								

杜芝田	山西省 局警長	同前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山西省政府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 務機關 及其職 務	請卹事 由	最後在 職時之 月俸	核定卹 金額數	轉請機 關	備 考
董長勝	山西省 會公安 局巡緝 分隊長	在職十 五年以 上病故	二十一 元	遺族年 卹金三 十六元	山西省 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余信標	浙江省 安縣公 安局警 士	在職六 年以上 病故	八元	遺族一 次卹金 四十元	浙江省 民政廳	
黃金榮	首都警 察廳警 士	同前	十六元	遺族一 次卹金 八十元	內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七〇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鐵道部科員鄧瑞生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鐵道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科員鄧瑞生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鄧瑞生	鐵道部科員	因公亡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鐵道部	
胡宗瓊	貴州梓潼縣承審員	同前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徐谷生	安徽安慶縣監獄看守	同前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前	按長發給卹
姚維寬	浙江義烏縣政務科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七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元	浙江省政府	

曹紹祖	山東青島地方 法院書記官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陳時傑	安徽寧國縣長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安徽省政府 按委任官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算
丁孝辰	潮橋村 銷局課長	在職十二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 財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七一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楊得雲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楊得雲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

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請卹者		最後職務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楊得雲	河南省會安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逾五十日請退職	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元	河南省政府		
路潤芳	河南省會安局警士	同前	七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四十五元	同前		
謝光裕	同前	同前	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名							
王佐	首都警察廳科員	因公受傷未遂殘廢程度	一百一十元	公務員一次卹金三百三十元	內政部		
趙元奎	浙江省景甯縣政士	同前	八元	公務員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浙江省民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職務及其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于景春	浙江景甯縣政務府警士	因公亡故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浙江省民政廳	
倪禦武	江西遂花縣公安局巡長	同前	八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前	
李立生	山東濰縣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內政部	
郭福聚	同前	同前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前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張銘盤等六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張銘盤等六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

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張銘盤	河南會安局局長	在職十五年	請退職	十五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三元	河南省政府	備	考					
韓文德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三元八角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三元	同前	備	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韓永奎	北平市公安局	在職十五年	故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沈祥	廣東南海縣公安局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趙榮煜	青島市 公安局 警士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青島市政府
聶鳳山	河南方 城縣警 察所警 士	同前	五元三角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一元	河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僑務委員會故委員葉紹振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僑務委員會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委員葉紹振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考

武兆林	區熙平	羅雨生	周星檢	王乃昌	葉紹振
候三監獄 守長補看	書記院高	科財政部	府水縣政 秘書	員鹽務署	員僑務委
同	同	同	故年在職十二 以上病	以上病故	以上病故
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支公費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六十元
同	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	內政部	財政部	僑務委員會
按司法官委任最 低級俸六十元計	按毫洋八折核合 國幣如上數		按毫洋八折核合 國幣如上數		按簡任最低級俸 四百三十元計算

銓叙部通告

案查本部前接收舊北京銓敘局檔案，內有保薦人員證明文件，自應急行招領，以資清理。茲限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一律來部具保請領，逾限不領者，即予焚燬。合將存有證件者之姓名，登報通告，務希遵限具領，毋自延誤為要。特此通告。

計開

黃匡一 黃文德 牛世芳 姚水樛 徐道根 褚毅 齊振枏 王寶義 劉元丞 劉效曾 吳英良 倪復
銓 嬰 銓 富銳俊 魏兆騏 鄒王賓 李駢文 于從忠 許文煒 余銘翁 王寶銅 楊恆祥 王鑑古
楊家址 魏天增 弗增美 秦昌訓 張玉林 程啓嵩 馬汝騏 李潤瓌 王大興 邢邦彥 姜霖溥 姜曉
滋 韓汝梅 張丕笏 周德銓 趙崇信 曹用英 曾節培 曹助 楊敬廷 徐日永 張舜 沈家駒
周之桐 劉泗芳 李廷傑 李邦屏 李祥麟 卜從彬 高鑫 杜維新 張建中 徐杰 何國球 黃開
藩 李長澗 涂會顯 張彥忠 張宣綸 吳式鑫 郝丹庭 朱紹雍 楊顯澤 饒孝謙 袁景安 謝仲文
郭象升 時頌怡 李承恩 倪朝綱 方會猷 張慶錕 胡培元 黃思義 馬樹助 徐邦傑 王以松 程壽
華 王守珍 陸思榮 張鑑箴 劉照葵 吳安 孝昌 鮑英 丘鼎勤 秦源 盧寶鯤 黃有志
胡友魚 丁繼昌 魯紹周 鄧隆 楊南珊 高輝 蘇克復 胡毓昌 方遠 王繩武 桂巖 吳寶

書 閻鳳閣 勾曾元 石道 吳克倬 李向濂 羅藩 石亮 王松齡 秦會誥 伊佐湯 黃成霖
 趙保泰 鄧永祚 劉雲錦 徐孟仁 趙炳 汪乃增 董禮循 郝伊鈞 韓壽仁 田鐸 李廷俊 劉壽
 仁 裴乾昭 陳璿憲 湯泉 林有汶 陶贊堯 李宗魯 步其誥 徐海鯨 陳美坤 鄧樹聲 高魯論
 宋履豐 張樹瓊 夏遼時 劉謙安 傅紹說 祖運貴 饒欽游 曹士元 茅雲路 李體鈺 劉豐 程孝
 頤 蔡培 任峻 胡友鶴 陳侯 傅家華 文倬 張頤時 毛承遂 羅秉忠 崔文廉 王保真
 顧慎初 姚紹祖 桂汝丹 鄭宗武 張晉 湯紹斌 何潤生 袁方靖 李桂嶺 解承陸 劉庚達 趙連
 城方善治 任慶 羅振邦 張蘊舒 丁毓金 姜渭琦 金治 趙生謨 常恩繼 袁蔭槐 潘翰章 陳
 鼎新 韓紹華 孫炳青 柯沅 王錦林 李樹春 馬師援 高肇倫 汪鍾祥 關庚澤 姜伯猷 趙明高
 陳元林 玉祁 祁陽生 丁善述 李樹人 馬師融 鍾世瑛 法芬佈 陳國士 周謹 李恩壩 郭源
 生 石啓東 徐祖昶 華維經 李鈴 湯祥年 萬雲官 翁鼎 胡毓沂 喬履中 丘秉璋 梅之樹
 李溫益 蕭振泰 劉堪肇 劉長齡 魏奉級 鄭興權 陶炳然 姚文獻 林振禱 馬相乾 劉志俊 郎普
 震 陳鼎五 錢家驥 聯祐 徐立文 于琨 王樾 魏雲 薛向正 高維藩 陳振端 蔡國生
 何健 金文炳 金滄淵 權衡 何從義 張著謙 張增瑞 楊仲三 梅光鈞 賴豐燁 黎澤 曹祖
 培 馬馭良 顏客 劉祖望 梁憲章 王復恆 武雙 呂復陽 謝斌 劉元丞 熊大莊 楊漢公
 劉高樞 孫少夷 李偉 鍾英奇 黃緒德 崔文耀 丁瑞清 李霖雨 方乃康 鄭游 徐宗鋒 史汝
 欽 田瑞宗 譚秉鑑 高永壽 高鳳藻 王鴻遇 畢廣垣 徐紀先 劉祖禮 王蓋臣 蕭世煌 劉鍾嶽
 李楓岑 張咏梅 周大璋 謝壁文 方時涵 徐炳炎 葉玉森 王中慶 王毓翹 田家聲 宮恆易 唐聲

東源慶 程時焯 姚燧甲 楊立元 陸 咸 盧錫琳 楊憶祖 邱渙樟 謝文輝 葉衍蕃 王貽琛 徐俊
彥 蕭鯤程 任學謨 鄭樹桐 楊 燦 沈瑞驪 沈 寬 宗俊瑄 齊汝襄 楊 廩 張鴻鈞 藍駿疇
陸 澎 李 益 李東升 任鴻鈞 陶崇海 畢保昌 陳耀勛 趙鵬昌 李華禮 夏文敏 施風淇 陳景
祁 王嗣筠 劉國霖 沙 璞 李 簡 林學衡 孫鳳藻 張佩巡 薛 瀚 袁祚庚 張 鑄 陳廷均
李毓庠 石福綸 侯 霖 周孟蘭 周世芬 吳遠沛 張彭年 胡振權 謝寶璋 甘聯敬 劉 靳 趙桂
林 林汝魁 陶家瑤 李 鑄 何聲枏 沈祖偉 辛揚藻 王道元 王容川 成柏人 馮炳奎 徐鶴年
朱錦榮 祁友鼎 徐 韜 魏子基 廖昌廣 高際雲 夏敬履 周承志 沈 珍 羅虔爲 段宏綱 龔維
疆 鄧子猷 劉潤生 李實茂 孫振綱 李盛鎔 楊 晉 陶恩章 胡大崇 張安蔭 謝宗夏 尹同愈
唐 勇 顧 浩 陸公任 魏鳳山 溥 燧 黃 任 朱甲榮 楊葆毅 劉虎臣 汪秉乾 王煥齋 陳典
瑞 王 湘 邢 端 莫德惠 陶昌善 曹振懋 周子齊 劉汝賢 段雲峯 崔正春 王漢卿 楊保盧
金廣虞 連華峯 范 驊 李長炸 周鳳起 吳澄之 林之屏 郝祝三 王文翰 劉雲揚 盧 信 張恩
鎧 俞同奎 彭育英 任吉儒 宋玉丞 趙鍾誠 鍾 麟 曹 瀛 王猷凌 何閔生 孫松蔭 甯 楨
楊天球 丘信築 馬 珍 張幼丞 吳松濂 張 興 陳鴻勛 劉孝桐 高 樂 陳世昌 李善富 馬德
恩 杜 尙 黃景琦 沈觀宸 趙 鏞 鄭貞來 林星廣 李 靜 陳經忠 饒鳴焯 許文貞 許 誠
楊裕聰 鄭寶芸 林 瑜 劉永謙 王仁棠 游學楷 魏 豐 吳家儀 林秉誠 許風藻 林葆綸 潘芝
瑞 沈瑞慶 姚慶常 嚴 寅 韓 安 孫楚伊 薛正清 張 謚 張洪基 從文田 張 準 高近宸
丘樹棻 陸守經 劉尙清 黃振聲 勞之常 陸夢熊 嚴善坊 凌 昭 俞 淡 胡 煥 汪元鼎 俞人

鳳 張煥章 茅以昇 楊 度 張秋白 周 藩 程啓嵩 方 宓 沈 寬 包玉英 吳文俊 王統一
 徐德興 蘇振瀆 梁孝肅 魏 懷 楊 芳 黃匯源 徐裕謙 李嗣瑣 鄧奉先 邵振渭 朱 繪 李瀛
 海 周鳳岡 羅鵬年 周泰霖 牟家菴 袁克洞 陸大銓 陸文邠 李潤之 朱金魁 李之墓 張鴻文
 高步瀛 沈淇霖 丁以布 陳 宰 周 熙 王復常 沈有壬 潘 傑 王炳昌 吳昌履 戴子彬 戴
 衡 劉 賓 時克開 王運芳 張瑞清 吳性初 夏同鏞 時超羣 邵松茂 鄧樹屏 胡永祐 孫潤宇
 袁方靖 程良模 徐蘭墅 秦瑞玠 易恩侯 孫寶琦 虞和德 王樹榮 賈 晉 顧 琅 曹寶江 呂永
 恩 孫棣三 張用謙 查雙綏 傅會烈 覃壽公 孫嘉毅 趙寶琨 龍 潛 洪維國 陳光譜 李崇典
 宋 瑛 王冠英 凌必達 趙世榕 趙崇愷 黃厚成 王篤恭 張仲元 朱瀛海 賈世瑋 洪維國 張景
 弼 胡承祐 俞次平 謝武煒 于士紳 田書年 蔣雁行 金紹曾 王新銘 張履乾 余忻文 周鴻勛
 李鳳文 陶鼎文 魏清波 李玉珍 楊啓祥 張士鑑 陳德貴 朱 澄 李 芳 于德壽 陳聲聰 王蔚
 文 薩福均 朱道炎 鍾 鏗 劉家驥 周 藩 雷振東 徐人驥 陶 彬 孫家鶴 李家鏊 趙廣臣
 劉文山 陳日昌 齊偉助 蔡文泮 承 志 徐延齡 何裕瑛 唐榮第 吳 元 劉亥年 朱淑齋 孟憲
 彝 彭清鵬 程祖助 宋玉沓 李 恢 潘紹第 鄧治平 王肇基 呂炳助 鄭萬瞻 劉人傑 桂礪鋒
 陳傳駒 時庸靈

附
錄

總 理 遺 訓

東北鐵路系統

天 東鎮葫蘆島線。地 東鎮北方大港
線。玄 東鎮多倫線。黃 東鎮克魯倫
線。宇 東鎮漠河線。宙 東鎮科爾芬
線。洪 東鎮饒河線。荒 東鎮延吉
線。日 東鎮長白線。月 葫蘆島熱河
北京線。盈 葫蘆島克魯倫線。辰 葫
蘆島呼倫線。辰 葫蘆島安東線。宿
漠河綏遠線。列 呼瑪室葦線。張 烏
蘇里圖門鴨綠沿海線。寒 臨江多倫線。
來 節克多博依蘭線。暑 依蘭吉林線
往 吉林多倫線。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十二	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	十二	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十二	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廢止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十二	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十二	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常輿論。	十二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通令全國剴切曉諭人民明瞭此次財政部改革幣制之目的。	十二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	十二	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黨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十二	廿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務人員薪俸搭配水災工振公債辦法三項。	十二	廿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中央分發從政考試及格人員應儘先任用。	十二	廿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飭各直屬機關購用新製黨國旗。	十二	廿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項追加預算。	十二	卅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廢止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十二	卅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十二	卅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備考
		月	日	日	
院長定期就職，請屆時費印來會，以便授印。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十二	十四	無	遵辦。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本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舉行五院正副院長就職典禮，檢送就職人員名單，請查照轉陳派員參加。	參軍處 典禮局	十	十四	無	無	經轉陳并派員參加。	
二十五年元旦舉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典禮。	參軍處 典禮局	十二	廿八	無	無	遵照並轉行遵照。	
二十五年元旦循例放假三日。	參軍處 典禮局	十二	卅一	無	無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考選部份

1 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

進行經過 查第三屆高等考試分區舉行情形，業經彙報在案。茲第二典試委員會函送各類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日程表及格人員名單各類考試及格不及格試卷及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相片等件到院，均經一一令准備案，并令發高等考試廣州區考試及格人員及格證書三十二張，飭即轉送該典試委員會補齊手續轉給各及格人員領受。又考選委員會准該典試委員會函報該會已于本月二十五日結束，轉呈備案前來，亦經本院指令照准。又據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呈送

本屆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各科分數表到院。經指令准予備案。并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本院大禮堂發給首都北平西安三區考試及格人員及格證書。

2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普通考試，前經令飭各省舉行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剿匪期間請予延緩辦理等情到院。查該省既在剿匪期間，情形特殊，應准暫緩舉行。惟仍須在最近期內酌量籌備以重試政，經指令照准並飭轉行遵照。

3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浙江省普通考試，前經令准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據該省教育廳呈送優待普通考試應考人往返半價乘車減價乘船憑證樣張到院，經檢同原件咨請行政院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國營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

4 安徽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安徽省普通考試，前經呈准舉行在案，茲據該典試委員會呈送該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及相片等件請核發及格證書等情到院。經檢同及格證書六十六張，令飭考選委員會分別簽署，轉發該典試委員長簽名蓋章轉發給領在案。至考選委員會轉呈該典試委員會呈送之試卷名冊等件，亦經本院令准備案。

5 察哈爾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察哈爾省普通考試，業於本年十月二十日竣事。茲該省典試委員會呈送該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各科分數表到院。經指令准予備案。又據考選委員會轉呈該典試委員會所送試卷表冊暨及格人員名冊等件，亦經本院令准備案。

6 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進行經過 查本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前經令飭各省市舉行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轉呈四川、青海、北平等省市函送各該高普檢考委員履歷表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履歷清冊等件前來。均經本院分別指令准予備案。

7 考試覆核

進行經過 補發河北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王文炳覆核及格證書一張。補發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覆核及格傅汝恒覆核及格證書一張。

8 交通部招考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辦事員

進行經過 考選委員會以准交通部函送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招考保險處辦事員一案，檢同招考簡章呈請鑒核到院。經令准備案。惟該局既係國營事業機關，而此種考試，又與本院依法舉行之考試不同，將來此項考試人員之任用，祇能由主管機關依照原定章程則辦理。并飭轉行遵照。

9 解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

進行經過 關於行政院咨詢香港大學畢業生可否應文官考試一案，前經令飭考選委員會查復在案。茲據該會呈復該校既係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其畢業生自可依法應考等情到院。經咨復

行政院查照。

10 推廣臨時考試辦法

進行經過 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前由考選委員會擬就，呈經本院咨請行政院發交各部徵詢意見在案。茲行政院以據各部會署審查結果，經提出院會決議抄同原審查會議紀錄咨請主稿掣銜會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前來，經本院秘書處函送考選委員會查照。

(乙)關於銓敘部份

1 擬訂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進行經過 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前經令飭銓敘部擬訂在案。茲該部遵令呈擬該項施行細則草案到院，經略加修訂呈奉 國民政府令布施行。又第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汪業洪等呈請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中納入「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為序」一案，前經令飭銓敘部酌量辦理在案。茲該部呈覆以公務員任用法原第十條第二項既經刪除，未便再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內，再加規定。

2 擬訂考績法規

進行經過 國立中央研究院，以該院職員皆係聘任，不應受考績法之限制，呈由 國府文官處函送到院，經飭據銓敘部核議具覆在案。茲該部以該院職員，既屬聘任，不須任用審查，即在考績之列等情呈覆到院，即經本院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

3 舉辦公務員儲蓄

進行經過 關於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一案，前經本院令據銓敘部擬具意見由院核明修訂咨請行政院查核，復由行政院令飭原審查各部署審查，將原草案加以修正，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並咨准本院同意，抄同原審查紀錄暨修正草案條文會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

4 撤銷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資格

進行經過 銓敘部以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財政行政人員考試及格魯藪一員，又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吳萬麟一員，前經呈准分發甘肅省政府任用，該員等竟延不報到，實屬玩忽功令，呈請准予撤銷其分發資格等情到院。均經轉呈 國府鑒核施行。

5 辦理服務公務員之升任須依照任用法規辦理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為辦理服務公務員獎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升敘一項，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抵觸。凡前經辦理服務機關依例呈准升敘送部登記人員，將來升任實職時，仍須依照任用法規辦理，嗣後勿再援用等情到院。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6 邊遠省區公務員登記審查延長法律施行到達日期

進行經過 查邊遠省區公務員登記審查案件，關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再予延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為止，前經呈准 國府備案。並分電各該省政府妥速辦理在案。茲據新疆省政府電請寬定登記資格并延展送審期限等情前來，經飭據銓敘部議復，以事關通案，未便再展，即經本院電復該省府遵照。

7 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

進行經過 查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前經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原則函 由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審議並經本院轉行銓敍部知照在案。茲國民政府文官處以據立法院呈復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暫從緩議等由函達到院。經令行銓敍部知照。

8 陳委員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并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

進行經過 關於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并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一案，前經令飭銓敍部迅將對於原提案第二項意見議擬呈復在案。茲據銓敍部呈復，并經派員赴行政院商明由兩院會同呈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在案。

9 山東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進行經過 銓敍部轉呈山東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名單到院，經令准備案。

10 公務員補習教育

進行經過 查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概況，例經銓敍部彙報有案。茲銓敍部以屆二十四年年終，造具二十四年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呈報到院。經本院令准備案。

11 審核公務員卹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敍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艾錦堂等十名一案。文光華等七員名一案。趙世薰等五名一案。曼德一員一案。袁舒瑞等七員名一案。張世恩等九員名一案。趙玉明等七員名一案。舒長壽等八名一案。紀璋等八員名一案。趙廷選等八員名一案。戴文普等八員名一案。鄧瑞生等七員名一案。楊得雲等九員名一案。張銘盤等六名一案。葉紹振等六員名一案。均經轉

呈國府。除張銘盤等一案及葉紹振等一案尙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考試院令，據呈「決議各省普考在新修正及制定各類考試條例公布前公告者，適用舊條例，其在公布後者，適用新條例」，指令准予備案。	十	四	知照。並咨行安徽、青海、察哈爾等省查照。	
考試院令，據呈擬修正檢定考試規程草案，業經核明分別公布分行。茲經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轉令知照。	十	八	知照。	
考試院令，據呈擬監場規則草案，請鑒核公布一案，業經由院公布施行，令仰知照。	十	八	知照。並轉知第一第二兩試務處查照。	
考試院令，據呈為准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函送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辦事細則仰轉行知照。	十一	三	知照。	

考試院令，據呈為准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函送該處辦事細則轉呈鑒核備案，指令照准。仰轉行知照。	十一	七	知照。
--	----	---	-----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准行政院咨，轉請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于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下字一段一案，查委任區長雖不能以普通官吏銓敘，不妨認為依法有應考資格，仰討論呈復。	考試院	十	一	無	無
令發河北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馬象齡一員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十	九	無	無
令發山東省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劉長棟一員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十	二十九	無	無
令發雲南省薦任職文官考試覆核及格甘銘一員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十一	二十一	無	無
				遵經提出本會第一八五次會議討論，並經將議決情形呈覆鑒核。	
				遵經分別簽署，先行遞交該員收領。	
				遵經簽署咨送司法行政部轉發給領。	
				遵經簽署咨送雲南省政府轉發給領。	

(三) 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各省普通考試之進行

查本年各省普通考試，其已經舉行完畢之山東、河南、陝西、江西、四省，考試經過情形，業經報告在案。茲續將最近安徽、青海、浙江、雲南、察哈爾等五省進行情形，分別報告如左：

一、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

查該省普通考試，原定十月十五日舉行，故其試務處處長，九日間即經呈奉派定。九月十四日接該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劉鎮華電，請將考試日期展至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經轉呈奉准。因即於考試以前呈奉派定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及秘書科長，並於十一月六日呈奉令派段宏綱為安徽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十一月七日奉令派李順卿為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張忠道、馬凌甫、楊綿仲、劉貽燕、惠濟、陳長簇、江暉、吳遵明等八員為典試委員。旋准函報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啓用國防，經予轉呈鑒核在案。

二、青海省普通考試展期舉行

青海省普通考試，原定八月十五日舉行。本會因該省地處僻遠，考試公告期，可稍變通。惟其原定日期，究嫌太迫。當經電其改定相當日期，旋准電復，改九月十五日舉行。關於該項考試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長，監試委員等，八月間均經呈奉派定。九月

又准電稱，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九月五日依法成立，惟時間短促，不及籌備，擬展期十月十一日舉行，經轉呈考試院奉令照准。九月二十三日又准電以該省現值剿匪期間，軍事倥傯，請將普通考試改至明年春舉行，經又轉呈奉准，並轉行查照在案。

三、浙江省普通考試定期舉行

查該省普通考試，原擬於八九月間舉行。嗣因欲於寒假期間借用學校為考場，擬改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曾經考試院核准。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該省普考之日期地點，應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經咨請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本月二十一日准咨復，並附送原公告一紙到會，（公告內容一案、「考試日期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二」、「考試地點」杭州貢院前杭州高級中學三、「考試種類」（普通行政人員）經予轉呈，奉准備案。

四、雲南省普通考試展至下屆舉行

查該省普通考試，原定九月九日起舉行。復以時間迫促電其改期，准電復改十二月二日開始舉行，經轉呈奉准在案。惟該省距京為遠，其試務處處長及監試委員等，均予提前呈請派定。十一月二十日准電稱，該省普考報名及格者，僅十三人，自應展至下屆舉辦請轉呈備案，經轉呈奉准展至下屆舉行，並電達查照在案。

五、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辦理完竣

查該省普通考試，於十月十三日開始，二十日完畢。計取錄普通行政人員優等二名，中等九名。統計人員優等一名。建設人員優等一名，中等一名。教育行政人員中等一名。警察行政人員中等一名。會計人員中等一名。計共十八名。上列情形係據該省函報。俟其將詳細情形暨表冊等件函送到會，即行轉呈鑒核。

(乙)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之舉行

查本年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自奉令公布後，即積極籌劃進行。高等考試於八月二十日開始報名十月十二日截止。高級郵務員考試於九月十七日開始報名，十月十五日截止。報名截止後，綜計應考人數達四千一百餘人。及報名處事務完畢，經先後呈請派定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長，以策進行。計經派定者，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鈕永建，典試委員張知本等二十一員。第一試務處處長陳大齊，主任秘書陳有豐。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沈士遠。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王捷三。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鄒魯。(後派鍾榮光代理)典試委員許崇清等九員。第二試務處處長林雲陔。(復派李祿超代理)主任秘書梁祖誥。各區之秘書科長等，亦均經呈奉派定。至奉派各區之監試委員計劉三、楊譜笙、杜羲、高魯爲首都區監試委員。朱雷章、曾道爲廣州區監試委員。楊仁天、朱宗良爲北平區監試委員。于洪起爲西安區監試委員。各員之派狀經本會轉發後，於是第一二試務處，及第一試務處之北平西安兩事務處第一二典試委員會，先後組織成立。十一月一日開始考試，首都北平西安三區考試至十二月八日始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附錄

一四

能完畢。廣州區則業於十一月十九日將第三試辦理竣事，其及格人數業准函報到會，共計錄取三十二人。



定 報 價 目 表

特 區	及 郵 每 冊 加 費 二 分	國 外	全 年	半 年	一 月	期 限
			十 二 冊	六 冊	一 冊	冊 數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價 目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考試院公報第十二期

編輯者 考試院秘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秘書處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經 售 處

南 京 民 智 書 局

各 省 民 智 書 局

周陵志

△上下兩冊

△定價壹元貳角

自來言教者莫尊於孔子。言政者莫盛於文武周公。孔子墓曲阜。而周陵。文如。得無有文獻不足之感乎。乾隆相向。顧闕里有志。而周陵。戴院長有鑒於此。爰倡議萃咸陽諸陵墓故蹟。仿闕里志志之。並由陝西通志館宋伯魯、王健、吳廷錫諸先生收集編纂。成周陵志十卷。都十餘萬言。念先聖之遺緒。發思古之幽情。允宜人手一篇。用資矜式焉。

代售處

新亞細亞學會
考試院收發處
各地民智書局

新舊刑法異同要旨

郝朝俊先生著。已再版。凡法科同學法院同事及擬應普考高考者亟應聯合函購。每冊壹元五角。五冊九折。十冊八折。無寄費。

南京楊將軍巷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發售